

股票代碼：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RDON AUTO BODY PARTS CO., LTD

一 〇 九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gord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李庭祥

職 稱：經理

電 話：(03)3244011

電子郵件信箱：as3@gord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健榮

職 稱：經理

電 話：(03)3244011

電子郵件信箱：allen@gordon.com.tw

二、公司(工廠)之住址及電話

耿鼎一廠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48號

電 話：(03)3244011

耿鼎二廠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坑街32號

電 話：(03)324836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鄭憲修會計師

曾國富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網 址：<http://www.clockcpa.com.tw>

電 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gord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8
三、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5
十、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6
二、股東結構	37
三、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主要股東名單	3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4
二、財務績效	144
三、現金流量	1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收入

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08,786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2,393,718 仟元減少 484,932 仟元，而營業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5,591 仟元、其他收入 25,881 仟元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55 仟元。

2. 支出

主要包括營業成本 1,617,362 仟元、營業費用 235,992 仟元與營業外支出之財務成本 22,323 仟元。

3. 損益

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 37,426 仟元，扣除本期所得稅費用 889 仟元後，本期稅後淨利為 36,537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仟元)	1,908,786	2,393,718	(20.26%)
營業毛利(仟元)	291,424	490,245	(40.56%)
稅前淨利(仟元)	37,426	188,606	(80.1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7	3.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	6.5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26	10.50
純益率(%)	1.91	6.32
每股盈餘(元)	0.21	0.8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九年共開發近 39 套模具並完成初期量產，而且機械加工產能充分利用，未來模具的研發將朝穩定模具品質及縮短模具開發時間的目標邁進。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受新冠肺炎影響及貨櫃運輸動能受限，歐美主要客戶有延緩訂單，業績會受部份影響，預期全球疫情減緩，貨櫃運輸動能恢復，客戶延遲訂單會逐步恢復正常水準。
2. 開發高利潤產品線區隔，提高銷售組合利潤。
3. 發揮自動化生產線技術及產能，提昇製程研發核心競爭力。
4. 除了深耕最大的北美市場之外，積極擴展開發歐洲、南美洲、中東及中國市場。基於我們的經營理念：「品質、技術、創新及客戶服務」，耿鼎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受新冠肺炎影響及貨櫃運輸動能受限，歐美主要客戶有延緩訂單，銷售數量會受影響，如全球疫情減緩，貨櫃運輸動能恢復，客戶延遲訂單會逐步恢復正常水準，由於有新冠肺炎及貨櫃運輸動能不確定因素，惟預期最壞時機已過，預期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銷售數量應高於一〇九年度銷售數量。

2. 預測依據

由於本公司一〇九年共開發近 39 套模具完成初期量產，依以往經驗預估其量產後對一一〇年的貢獻約為所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增加新產品的數目，以繼續提高滿足客戶的依賴。
2. 提高品質管制，提升產品 CAPA 及 TUV 的認證優勢。
3. 提高生產產能，全面滿足客戶需求。
4. 加速新產品量產，提高產品平均單價。
5. 增加新的產品線，提升銷售組合毛利的附加價值。

(四)品質目標

1. 交貨準確率達到 97% 以上。
2. 客戶滿意度評分達到 90 分以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面對一一〇年全球肺炎疫情影響的不確定性，耿鼎仍會持續秉持著一貫「品質、技術、創新與客戶服務」的理念下繼續提供顧客最好的服務與產品。
- (二) 「創新求變，鼎力全球」—耿鼎以成為國際頂尖卓越汽車零組件大廠自許，並持續投注於研發及高品質客戶服務，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三) 增加研發效能效率，提高研發中心量能，進一步降低成本，達到「全面滿足客戶需求」的終極目的。

- (四)加速提升逆向工程開發技術，以縮短開發時程及提高開發品質。
- (五)由於北美市場已趨向成熟狀態，相形之下一般新興市場滲透率較低、且進口車較多，將是持續訂定較高目標營運成長的區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因素：

目前國內從事外銷汽車鈑金業之廠商眾多，彼此競爭，形成市場售價之壓力。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模具，縮短開發時間，搶得市場先機，提高產品組合的利潤；強化品質制度，提高產品通過 CAPA 及 TUV 之認證比例，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因素：

為了落實環境政策，耿鼎在 2006 年取得 ISO14001 證書及 2017 年通過 ISO14001:2015 年最新版認證，我們深深認同一間永續經營的企業不僅要對他們自己、客戶、員工及股東負責，也需要對整個環境負責。我們秉持著企業應有的良善精神，致力於下列環境的改善：

1. 降低製程任何環節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2. 致力污染防治與持續改善工作。
3. 遵守環保法律及規章。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因素：

1. 一〇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爆發而備受衝擊，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急速降溫；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因疫情反覆而復甦緩慢，不過各國政府及央行超乎預期的救市速度與力道，及在科技產業支撐和政府紓困，經濟可望逐步回溫，然年底歐美疫情再度肆虐，各國封城和加強檢疫措施不斷，使復甦力道呈現停滯且因疫情影響造成貨櫃航運運輸動能受限。
2. 展望一一〇年汽車售後維修(AM)產業預期較一〇九年仍為審慎的一年，全球景氣仍會面臨肺炎疫情的不確定因素及貨櫃運輸能力受限，經濟成長及景氣復甦力道仍有待觀察，惟因過去數年的新車銷售數據使汽車保有量維持較高的水準，且也會使汽車售後維修市場的平均車齡會進一步增加，這些皆會帶動售後維修市場汽車零件需求攀升，未來對汽車售後維修(AM)件的使用率將提昇。耿鼎仍會持續秉持著一貫「品質、技術、創新與客戶服務」的理念下繼續提供顧客最好的服務與產品，相信在經營團隊智慧的領導下，能延續過去革新的績效，持續帶動新的成長與擴大售後服務市場的市佔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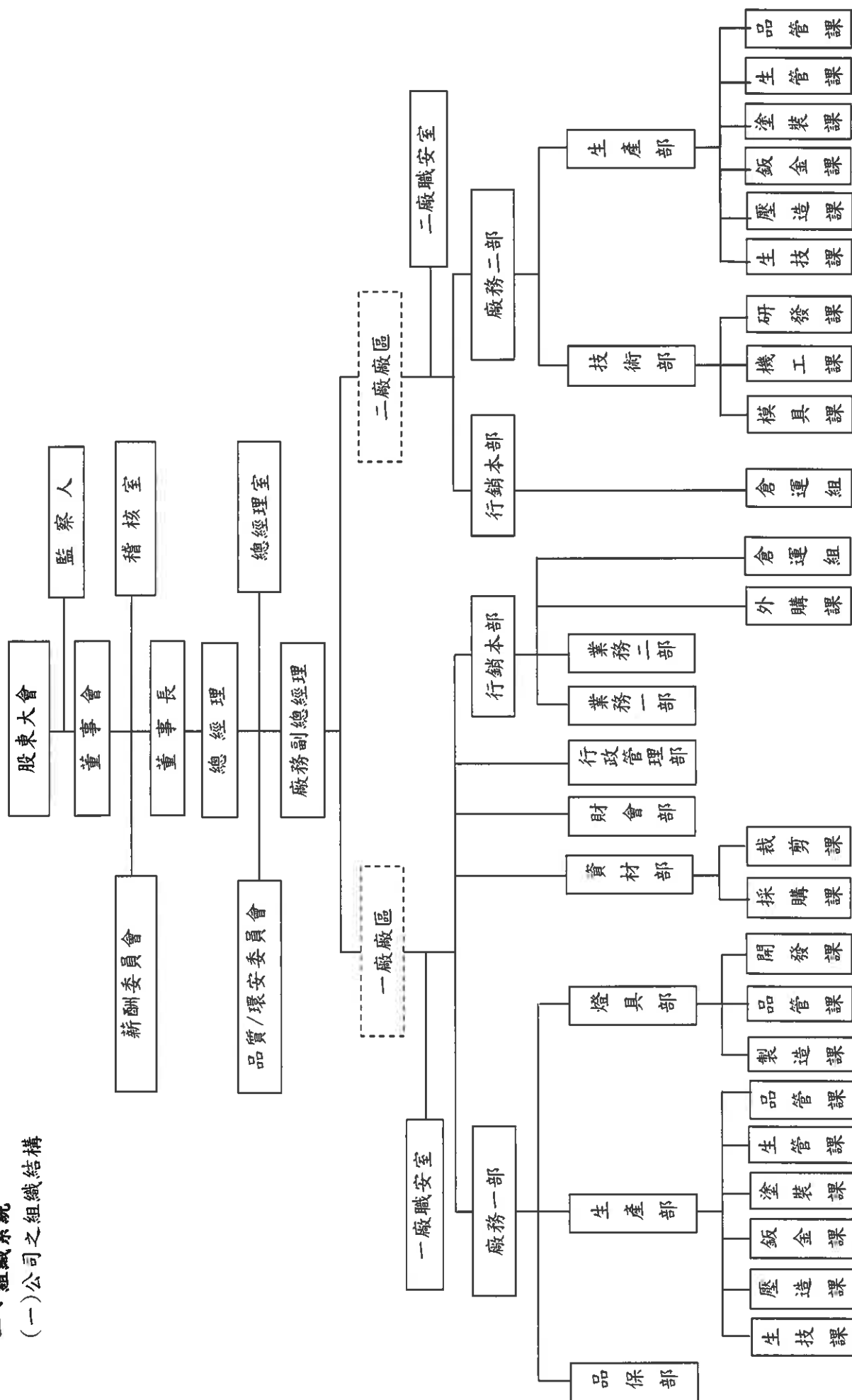
- | | |
|-------------|---|
| 民國 75 年 | 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樹林鎮保安街二段 297 號之 1 號，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並於桃園縣蘆竹鄉購買新廠預定地籌建中。為擴充廠房、設備，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 |
| 民國 76 年 | 桃園新廠建廠完成，公司及工廠由台北縣樹林鎮遷至桃園縣蘆竹鄉現址。 |
| 民國 77 年 | 股本增資為玖仟萬元，為提昇模具製造技術，增購大型三次元模具做彫機 1 部。 |
| 民國 78 年 | 經美國底特律試驗公司評估為「CAPA 101」合格工廠，陽離子電著塗裝廠完工啟用。 |
| 民國 79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
為使模具設計升級增購模具 CAM/CAD 系統。 |
| 民國 80 年 | 股本增為壹億陸仟玖佰萬元，增加二點式無曲軸沖床等設備。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81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貳億零貳佰捌拾萬元。 |
| 民國 82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貳億參仟肆佰萬元。 |
| 民國 83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參億零陸拾玖萬元。 |
| 民國 84 年 | 經 DNV 評鑑通過 ISO9002 認證。 |
| 民國 85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參億壹仟伍佰柒拾貳萬肆仟伍佰元。
經 DNV 評鑑通過美國三大汽車廠品保制度認證。 |
| 民國 86 年 | 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經漢翔公司評定為合格供應商，正式邁入航太新領域。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購置模具及生產設備，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捌佰參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元及員工紅利玖拾壹萬玖仟壹佰伍拾元及現金增資壹億元，資本額為肆億陸仟伍佰萬元。 |
| 民國 87 年 6 月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伍億柒仟貳佰玖拾陸萬柒仟壹佰玖拾元。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為新建廠房購置設備及開發模具，辦理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股本增為柒億貳仟貳佰玖拾陸萬柒仟壹佰玖拾元整。 |
| 民國 88 年 |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捌億陸仟捌佰柒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整。 |
| 民國 89 年 | 為購置生產設備及員工入股制度，股本增為壹拾億肆佰貳拾肆萬參仟捌佰伍拾元整。 |
| 民國 90 年 |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億伍仟貳佰陸拾柒萬肆拾元整。 |
| 民國 91 年 |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壹億參佰伍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

民國 92 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壹億伍仟捌佰陸拾玖萬參仟肆佰貳拾元整。
民國 93 年	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1 月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兩億元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貳億玖仟玖佰貳拾捌萬捌仟捌佰貳拾元整。
民國 94 年	於 8 月取得台灣首家 Thatcham 品質系統認證。 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2 月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肆億柒仟捌佰柒拾壹萬陸拾元整。 於 10 月通過 DNV 所頒發 TS16949 之品質系統認證。 於 12 月分別通過 CAPA201 及 CAPA301 認證。
民國 95 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伍億貳仟參佰零柒萬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於 11 月經英國 UKAS 授權之環球認證評鑑通過 ISO14001 認證。
民國 96 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伍億陸仟捌佰柒拾陸萬柒仟柒佰陸拾元整。 於 6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QRP 系統認證。
民國 97 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伍億玖仟貳佰貳拾玖萬玖仟貳佰捌拾元整。 於 6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QRP 實驗室認證。
民國 98 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陸億貳仟肆佰壹拾肆萬伍仟貳佰柒拾元整。
民國 99 年	於 4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PCP P367、P369、P371 之系統認證。 於 10 月份第一項產品核可通過並登錄 NSF-APCP 產品認證；後續亦有其他產品陸續取得核可登錄中。
民國 100 年	於 9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PCP P377、P378、P379 之系統認證。 於 11 月份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民國 101 年	獲得 CAPA(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市場品質最佳獎。
民國 102 年	為增加營運效益及降低管理成本，本公司與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 15 日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民國 103 年	由於耿鼎三轉換，股本增為壹拾柒億玖仟陸佰捌拾伍萬貳仟零柒拾元整。 為業務發展需要，7 月成立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4 月與美國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 公司反托拉斯訴訟案達成和解，7 月與美國 National Trucking 及 Fireman's Fund 所代表的間接購買者達成和解。
民國 105 年	獲得 LKQ 供應商評估獎(Supplier Appraisal Award)。
民國 106 年	耿鼎企業是第一家獲得中國平安財險支持的 NSF 認證汽車後市場鉸金配件的公司。 耿鼎企業進行組織改造，原管理部劃分為財會部和行政管理部。在 11 月經英國 UKAS 授權之環球認證評鑑通過 ISO14001:2015 年最新版認證。

- 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止，NSF 大陸認證數共有 197 項鉸金件認證項目，本公司已通過 143 項認證項目，在 CAPA 大陸認證數共有 135 項鉸金件認證項目，本公司已通過 102 項認證項目，在 NSF 及 CAPA 的大陸鉸金件認證數上，本公司皆居業界之冠。
於 9 月份經 DNV GL 評鑑通過 IATF16949 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
於 11 月份經 ETC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評鑑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獲得 PICC 中國人民保險授權生產汽車認證配件廠家。
- 民國 108 年 1 月成立職安室，負責職業安全管理事項。
11 月份經 ETC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評鑑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4500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結構調整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14,374,8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143,748,100 元。該減少資本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8 月 0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083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評估與建議；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檢討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策略規劃、政策推動、規章制定及轉投資事業督導
財會部		負責財務報表之彙整編製與提供各類財務管理資訊
行政管理部		負責人事管理、教育訓練等管理資訊
資材部		負責有關原(物)料之採購等相關業務
行銷本部		產品銷售、推展、市場開發及分析
廠務一、二部		負責產品之製造、技術、品保等相關總合業務
生產部		負責產品之製造加工、交期控制及製造技術等相關業務
燈具部		負責燈具的研發、生產及模具開發等相關業務
技術部		負責產品研發及改良、模具開發
品保部		負責產品品質及品質計畫之推行
職安室		負責職業安全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 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註2)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茂源	男	108.6.13	3年	76.10.20	13,299,863	7.40	12,235,873	7.40	6,869,398	4.16	—	—	大成高工畢業 聯鼎總經理35年	兼任總經理	董事	李王秀慧	夫	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方建春	男	108.6.13	3年	75.01.20	13,775,613	7.67	12,672,643	7.67	5,472,262	3.31	—	—	太平國小畢業 聯鼎生產部35年	無	監察人	謝綺雲	夫	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王秀慧	女	108.6.13	3年	79.04.27	7,466,737	4.16	6,869,398	4.16	12,235,873	7.40	—	—	聯鼎企業董事	無	董事長	李茂源	夫	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賢平	男	108.6.13	3年	98.11.16	3,886,457	2.16	3,098,540	1.87	—	—	—	—	志祥精密總經理	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家榮	男	108.6.13	3年	105.6.29	940,000	0.52	864,800	0.52	2,726	0.002	—	—	聯鼎企業董事	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大偉	男	108.6.13	3年	105.6.29	—	—	—	—	—	—	—	—	佳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德財	男	108.6.13	3年	105.6.29	—	—	—	—	—	—	—	—	永光書格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綺雲	女	108.6.13	3年	84.05.25	5,948,111	3.31	5,472,262	3.31	12,672,643	7.67	—	—	聯鼎企業監察人	無	董事	方建春	夫	妻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簡武在	男	108.6.13	3年	105.6.29	1,852,069	1.03	1,703,903	1.03	25,385	0.02	—	—	聯豐企業(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忠宜	男	108.6.13	3年	108.6.13	631,000	0.35	580,520	0.35	493,000	0.30	—	—	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經理	無	—	—	—	—

備註：1.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06月1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結構調整案，辦理現金減資還股東股款，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920股(即每仟股減少80股)，每股退還0.8元。
2.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為使經營效率增加，決策執行更順暢，公司績效穩定成長，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且落實董事會獨立性，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之因應，及配合法規措施本公司於111年董事任期屆滿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110年4月12日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董事長	李茂源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方建春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李王秀慧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林賢平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謝家豪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大偉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鄭德財	-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謝綺雲	-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簡武在	-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劉忠宜	-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1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茂源	男	75.03	12,235,873	7.40	6,869,398	4.16	—	—	大成高工畢 耿鼎總經理35年	無	—	無	—
廠務副總	中華民國	林清義	男	102.04	20,384	0.01	—	—	—	—	黎明工專畢 耿鼎生產部、技術部33年	無	—	無	—
行銷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瑞	男	101.04	—	—	—	—	—	—	英國史德林大學碩士畢、 耿鼎總經理室、業務部17年	無	—	無	—
資材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財	男	96.07	99,962	0.06	6,594	0.004	—	—	淡水商專畢 耿鼎資材部30年	無	—	無	—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健榮	男	106.05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財會資歷共約20年	無	—	無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庭祥	男	110.03	—	—	—	—	—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耿鼎總經理室10年	無	—	無	—

備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為使經營效率增加，決策執行更順暢，公司績效穩定成長，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且落實董事會獨立性，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之因應，及配合法規措施本公司於111年董監任期屆滿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0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一)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李茂源	360	-	175	25	25	560	560	4,751	4,751	-	37	37	-	14.6	14.6	無
	方建春	360	-	87	20	20	467	467	3,229	3,229	-	20	20	-	10.2	10.2	無
	李王秀慧	360	-	87	0	0	447	447	-	-	-	-	-	-	1.2	1.2	無
	林賢平	360	-	87	20	20	467	467	-	-	-	-	-	-	1.3	1.3	無
	謝家豪	360	-	87	20	20	467	467	-	-	-	-	-	-	1.3	1.3	無
獨立董事	王大偉	360	-	0	25	25	385	385	-	-	-	-	-	-	1.1	1.1	無
	鄭德財	360	-	0	25	25	385	385	-	-	-	-	-	-	1.1	1.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酬勞辦法」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固定報酬，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酌予調整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酬勞辦法」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固定報酬，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酌予調整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提供汽車二輛，購置成本為8,855仟元，司機報酬654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茂源、方建春、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李茂源、方建春、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方建春	方建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李茂源	李茂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李茂源、方建春、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李茂源、方建春、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李茂源、方建春、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李茂源、方建春、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2. 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 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謝綺雲	360	360	87	87	0	0	1.2%	1.2%	無
監察人	簡武在	360	360	87	87	25	25	1.3%	1.3%	無
監察人	劉忠宜	360	360	87	87	25	25	1.3%	1.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謝綺雲、簡武在、劉忠宜	
低於1,000,000元			謝綺雲、簡武在、劉忠宜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謝綺雲、簡武在、劉忠宜	謝綺雲、簡武在、劉忠宜	謝綺雲、簡武在、劉忠宜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茂源	3,744	3,744	0	0	1,006	1,006	37	0	37	0	13.1%	13.1%	無
副總經理	林清義	1,936	1,936	108	108	483	483	17	0	17	0	7.0%	7.0%	無

註1: 提供汽車二輛,購置成本為6,345仟元,司機報酬651仟元。

註2: 退職退休金為實際支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清義	林清義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茂源	李茂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李茂源、林清義	李茂源、林清義

4.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茂源	3,744	3,744	-	-	1,006	1,006	37	-	37	-	13.1	13.1	無
副總經理	林清義	1,936	1,936	108	108	483	483	17	-	17	-	7.0	7.0	無
協理	王瑞	1,357	1,357	83	83	293	293	10	-	10	-	4.8	4.8	無
協理	黃瑞財	1,297	1,297	79	79	280	280	10	-	10	-	4.6	4.6	無
經理	陳健榮	1,042	1,042	63	63	202	202	7	-	7	-	3.6	3.6	無

註1:退職退休金為實際支付。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茂源	0	90 仟元	90 仟元	0.25
	副總經理	林清義				
	財務會計主管	陳健榮				
	資材部協理	黃瑞財				
	行銷本部協理	王瑞				
	總經理室經理	李庭祥				

備註:總經理室李庭祥經理於110年3月9日董事會任命公司治理主管。

(二)1.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董事	12.3	41.5	12.3	41.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經理人之聘任應有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評估相關政策與績效等，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一訂定董事、監察人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本公司同經理人酬金亦包含薪資及獎金等。
- (3) 本公司考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與酬金之連結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年度獲利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重大事蹟與缺失等)，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送董事會核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茂源	4	0	100%	—
董事	方建春	4	0	100%	—
董事	李王秀慧	0	4	0%	—
董事	林賢平	4	0	100%	—
董事	謝家豪	4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大偉	4	0	100%	—
獨立董事	鄭德財	4	0	100%	—
監察人	劉忠宜	4	0	100%	—
監察人	謝綺雲	0	0	0%	—
監察人	簡武在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對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功能性(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09年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已於110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落實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並自105年股東常會設立獨立董事，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二席獨立董事皆全程出席最近年度董事會，並以專業知識，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2)董監進修：本公司會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課程，通知並安排董監事取得相關資訊，以增進其專業優勢。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 /A)	備註
監察人	劉忠宜	4	0	100%	-
監察人	謝綺雲	0	0	0	-
監察人	簡武在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且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110年3月9日會計師出席公司治理會議，說明公司財報查核過程及法規更新等相關事項與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稽核主管充分溝通，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並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主要股東於每月月初向公司公告上個月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彙總所有主要股東股權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已指派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子公司之經營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年度法令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1.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元化方針角度思考，並以強化董事會功能為原則且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能強化董事會多元化方針。 2. 本公司第14屆董事會成員名單，除有1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經營管理、市場決策且具有產業經驗及國際化者有李茂源、方建春、林賢平、謝家豪等；對公益事業著有熱誠者有李王秀慈；至於王大偉、及鄭德財等2位獨立董事則分別擅長營造工程及金融事務，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 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56%，獨立董事占比為29%、女性董事占比為14%，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7位董事年齡在60-69歲。 4.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	率目標為25%以上，預計在第15屆董事會各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5.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令規定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1. 本公司已於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及委任外部專業機構等，109年將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0年第一季完成。 2. 本公司考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與酬金之連結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年度獲利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重大事項與缺失等)，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送董事會核定之。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預期自109年起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專業性，請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由董事會據以評估，109年評估在109/11/05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1. 本公司總經理室，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已於110/03/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室李庭祥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而財會部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宜。 2.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與公司連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是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網站已設立(http://www.gordon.com.tw)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三)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致力達成良好福利措施外,更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提供員工信箱有更多申訴管道;且公司也重視廠區及辦公室工作環境品質,定期清掃及消毒。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發言人及股東會與投資者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且不定期進行稽查以確認供應品質。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重視產品之品質,重視客戶反應,對於客戶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對客戶之負責。 B.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重視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力的目標。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參與進修。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關係，以創造雙贏為目標。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購買董監責任險(新光產物保險公司：109/08-110/08)。 為因應公司治理之快速發展，強化公司治理藍圖，本公司將公司治理評鑑列為近期的重點改善工作項目，未得分部份能立即改善部份，責成相關單位立即檢討修正，尚待法規依據改善部份，依法規適時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註1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一、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二、會計師是否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四、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五、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六、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七、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八、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九、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蕭文峯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王大偉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德財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德財	2	0	100%	獨立董事 連任日期 1080613
委員	王大偉	2	0	100%	獨立董事 連任日期 1080613
委員	蕭文峯	2	0	100%	連任日期 1080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 第 2 次 109.3.13	議案一：討論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議案一提案董事會討論，經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於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 4 屆 第 3 次 109.11.3	議案一：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第 4 屆 第 4 次 110.3.5.	議案一：討論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議案一提案董事會討論，經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於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一) 公司致力於品質、技術、創新和客戶服務，並重視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將其納入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方針。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及社會倫理之概念，並依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企業與社會共同成长。	無重大差異，將視公司營運規模，依法規適時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總經理室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務亦包含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二)為了落實環境政策，耿鼎在2006年取得ISO14001證書及2017年通過ISO14001:2015最新版認證，我們深深認同一間永續經營的企業不僅要對他們自己、客戶、員工及股東負責，也需要對整個環境負責。 (三)基於我們對環境保護的義務，已推展以下的環境保護方案： 1. 建立無污染、自動化電著塗裝設備(E D P)。 2. 發展廢棄物回收系統來處理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 3. 發展廢水品質監測及處理系統。 (四)1. 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成立環安委員會，在公司的各個環境中，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2. 每年進行環境影響源評估，針對鑑別出之重大環安影響源，設立因應之改善或管制措施並制定環安管理計劃，以降低其環安衝擊，並為加強能源節約使用，使能源使用能合宜，針對水、電、天然氣及油類等能源之耗用，均列入監控指標管制範圍。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廠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廠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	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	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相關法令將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gordon.com.tw)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藉由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來履行誠信經營；管理階層重視員工之品格及誠信，禁止不誠信行為發生，在法規、內部控制及管理階層三方面落實，建立公司誠信經營。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1.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員工不得接受招待、饋禮、回扣等，管理階層會在每月舉行的月會中加強員工宣導及行為指南。 2. 公司 109 年度舉辦動員月會(含最佳員工表揚、誠信經營規範宣導、法規遵行宣導等議題)計 510 人次，合計 127 人時。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估機制，並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相關成員有隨時向董事會成員報告之義務，以及董事會督導執行情形，預期於110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及社會倫理之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目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良好。 (三) 本公司會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等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相關連繫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 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站(<http://www.gordo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站(<http://www.gordon.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茂源

總經理：李茂源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內容
109.6.13	股東常會	1. 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案。 4.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 5.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6.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9年4月16日為除息基準日，109年5月13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4元。) 6. 通過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於109年7月15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7. 通過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執行情形：已於109年9月16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9.3.1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4. 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8.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案。 9.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1. 通過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額度案。
109.5.7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109.8.7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額度案。
109.11.5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10.3.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內容
		3.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4. 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案。 12.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3.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4. 通過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額度案。
110.5.6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核閱/簽證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	曾國富	109 年度	-

2.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事務所	鄭憲修	1,300	-	88	-	-	88	109 年度	-
	曾國富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1,388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一 〇 九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李茂源	(1,063,990)	8,800	-	-
董 事	方建春	(1,101,970)	-	-	-
董 事	李王秀慧	(597,339)	-	-	-
董 事	林賢平	(310,917)	-	(477,000)	-
董 事	謝家豪	(75,200)	-	-	-
獨立董事	王大偉	-	-	-	-
獨立董事	鄭德財	-	-	-	-
監察人	簡武在	(148,166)	-	-	-
監察人	劉忠宜	(50,480)	-	-	-
監察人	謝綺雲	(475,849)	-	-	-
經理人	林清義	(1,792)	-	(216)	-
經理人	黃瑞財	(8,693)	-	-	-
經理人	王瑞	-	-	-	-
經理人	陳健榮	-	-	-	-
經理人	李庭祥	-	-	-	-

備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結構調整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920 股（即每仟股減少 80 股），每股退還 0.8 元。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1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方建春	12,672,643	7.67%	5,472,262	3.31%	—	—	謝綺雲	配偶	—
李茂源	12,235,873	7.40%	6,869,398	4.16%	—	—	李王秀慧 李雅勳	配偶 二親等	—
李王秀慧	6,869,398	4.16%	12,235,873	7.40%	—	—	李茂源 李雅勳	配偶 二親等	—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51,760	3.66%	—	—	—	—	—	—	—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詩芸	2,575,337	1.56%	—	—	—	—	—	—	—
謝綺雲	5,472,262	3.31%	12,672,643	7.67%	—	—	方建春	配偶	—
陳美智	4,262,360	2.58%	—	—	—	—	—	—	—
李雅勳	3,512,858	2.13%	—	—	—	—	李茂源 李王秀慧	二親等 二親等	—
儒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6,520	1.91%	—	—	—	—	—	—	—
儒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炎埕	—	—	—	—	—	—	—	—	—
林賢平	3,098,540	1.87%	—	—	—	—	—	—	—
鄭國慶	2,990,400	1.81%	195,600	0.12%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雋企業(股)公司	80,000	100%	0	0%	8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份種類：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3	10.000	1,200	12,000,000	1,200	12,000,000	現金	—	—
75.12	10.000	3,600	36,000,000	3,600	36,000,000	現金	—	—
77.02	10.000	9,000	90,000,000	9,000	90,000,000	現金	—	—
79.02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	—	—
79.03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22,000,000 盈餘增資18,000,000	—	—
80.05	10	16,900,000	169,000,000	16,900,000	169,000,000	盈餘轉增資39,000,000	—	—
81.04	10	20,280,000	202,800,000	20,280,000	202,800,000	盈餘轉增資33,800,000	—	—
82.04	10	23,400,000	234,000,000	23,400,000	234,000,000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31,200,000	—	—
83.04	10	30,069,000	300,690,000	30,069,000	300,690,000	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66,690,000	—	—
85.09	10	31,572,450	315,724,500	31,572,450	315,724,500	盈餘轉增資15,034,500	—	—
8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500,000	465,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49,275,500	—	—
87.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7,296,719	572,967,190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61,467,1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500,000	—	—
88.07	10	97,000,000	970,000,000	86,873,938	868,739,380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66,245,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526,390 現金增資150,000,000	—	—
89.08	10	108,000,000	1,080,000,000	100,424,385	1,004,243,850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108,442,2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062,190	—	—
90.08	10	119,790,000	1,197,900,000	108,267,004	1,052,670,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26,190	—	—
91.08	10	125,606,000	1,256,060,000	108,351,754	1,103,517,540	盈餘轉增資24,40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440,700	—	—
92.08	10	132,422,100	1,324,221,000	115,869,342	1,158,693,420	盈餘轉增資55,175,880	—	—
93.06	10	132,422,100	1,324,221,000	117,553,949	1,175,539,490	申報上市之轉換 普通股16,846,070	—	—
93.08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18,892,394	1,188,923,940	申報上市之轉換 普通股13,384,450	—	—
93.07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25,265,208	1,252,652,080	盈餘轉增資 63,728,140	—	—
93.11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29,928,882	1,299,288,820	申報上市之轉換 普通股46,636,740	—	—
9403(註一)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30,083,352	1,300,833,52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1,544,700	—	—
9405(註二)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30,855,707	1,308,557,07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772,355	—	—
9409(註三)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39,975,770	1,399,757,700	盈餘轉增資9,120,063	—	—
9411(註四)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40,654,022	1,406,540,22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678,252	—	—
9502(註五)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47,871,406	1,478,714,06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7,217,384	—	—
9509(註六)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52,307,549	1,523,075,49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4,436,143	—	—
9610(註七)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56,876,776	1,568,767,76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4,569,227	—	—
9710(註八)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59,229,928	1,592,299,28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2,353,152	—	—
9810(註九)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62,414,527	1,624,145,27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3,184,599	—	—
10210(註十)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63,321,191	1,633,211,91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906,664	—	—
10212 (註十一)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58,071,938	1,580,719,380	簡易合併註銷普通股 5,249,253股	—	—
10301 (註十二)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78,618,546	1,786,185,46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20,546,608股	—	—
10304 (註十三)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79,458,542	1,794,585,42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839,996股	—	—
10307 (註十四)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79,685,207	1,796,852,07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226,665股	—	—
10906 (註十五)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5,310,397	1,653,103,970	現金減資，減少資本銷除 普通股14,374,810股	—	—

註1：94年3月7日(94)台證上字第0940005794號核准

註2：94年5月6日(94)台證上字第0940011859號核准

註3：94年9月22日(94)台證上字第0940027588號核准
 註4：94年11月10日(94)台證上字第0940031976號核准
 註5：95年02月08日(95)台證上字第0950002593號核准
 註6：95年09月29日(95)台證上字第09500258901號核准
 註7：96年10月4日(96)台證上字第09600294651號核准
 註8：97年10月16日(97)台證上字第0970030545號核准
 註9：98年10月15日(98)台證上字第0980026040號核准
 註10：102年10月17日(102)台證上一字第1020021490號核准
 註11：102年12月19日(102)台證上一字第1020026427號核准
 註12：103年1月16日(103)台證上一字第1030001123號核准
 註13：103年4月15日(103)台證上一字第1030007108號核准
 註14：103年7月21日(103)台證上一字第1030014719號核准
 註15：109年09月22日(109)年臺證上一字第1090017387號函號核准

(二)股份種類：

110年4月12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 計			
普通股	165,310,397	0	165,310,397	84,689,603	250,000,000	核定股本係依據公司 章程所載之額定 股本計算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88	29	18,559	18,676
持 有 股 數	0	0	13,545,228	1,032,591	150,732,578	165,310,397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8.19%	0.63%	91.1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10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303	1,850,994	1.12%
1,000 至 5,000	5,607	13,684,545	8.28%
5,001 至 10,000	1,368	11,375,842	6.88%
10,001 至 15,000	331	4,200,108	2.54%
15,001 至 20,000	366	6,811,718	4.12%
20,001 至 30,000	251	6,474,906	3.92%
30,001 至 40,000	92	3,288,208	1.99%
40,001 至 50,000	86	4,014,160	2.43%
50,001 至 100,000	150	11,022,972	6.67%
100,001 至 200,000	57	8,051,169	4.87%
200,001 至 400,000	30	8,359,751	5.06%
400,001 至 600,000	11	5,621,070	3.40%
600,001 至 800,000	4	3,135,170	1.90%
800,001 至 1,000,000	3	2,820,742	1.70%
1,000,001 以上	17	74,599,042	45.12%
合 計	18,676	165,310,39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0年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方建春	12,672,643	7.67%
李茂源	12,235,873	7.40%
李王秀慧	6,869,398	4.16%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51,760	3.66%
謝綺雲	5,472,262	3.31%
陳美智	4,262,360	2.58%
李雅勳	3,512,858	2.13%
儒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6,520	1.91%
林賢平	3,098,540	1.87%
鄭國慶	2,990,400	1.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5月12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0.85	10.75	12.40
	最 低	9.61	7.74	11.72
	平 均	10.19	9.24	9.6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05	13.32	13.58(1Q)
	分 配 後	12.65	13.12	13.37(1Q)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685	174,108	165,310
	每 股 盈 餘(調整前)	0.84	0.21	0.13(1Q)
	每 股 盈 餘(調整後)	0.84	0.21	0.13(1Q)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	0.21(註1)	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2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2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註2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13	44.00	註2
	本利比	25.48	44.00	註2
	現金股利殖利率	3.93%	2.27%	註2

註1：109年現金股利經110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32條之1於110年5月14日發放。

註2：資料尚未滿一年。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業務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34,715,18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配案經110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後，已授權董事長訂定110年4月16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0年5月14日發放現金股利。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估列。

(2) 本公司110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之情形。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110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依本公司109年度獲利狀況，提列分配員工酬勞3%計新臺幣1,181,868元及董監酬勞2%計新臺幣787,912元，總計新臺幣1,969,78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前述分派金額與109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9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新臺幣 5,956,001 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3,970,66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8 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售後服務市場汽車車身零件之製造與銷售
- ②汽車零件及模具之加工及其他

(2)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汽車零件收入	97.7%	97.2%
加工收入	2.3%	2.8%
合 計	100%	100%

(3)公司目前所生產之產品及其主要用途：

- ①葉子板：保護汽車側面車身，防止經輪胎輾起之泥沙四散飛落。
- ②引擎蓋：保護汽車引擎等機件，並適當吸收撞擊能量。
- ③車門：保護汽車車身內之各種機件。
- ④車燈：汽車照明使用，提高駕駛人於夜間行駛時之安全性。
- ⑤其他(如模具、水箱架、保險桿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公司的產品主要為汽車的金屬碰撞件，由於車廠每年不斷推出暢銷車款，加上新技術及材料的不斷更新，形成新的產品需求，這些符合潮流及輕量化產品，皆是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公司已於 109 年共開發近 39 套模具並完成初期量產，計劃以提供附加高價值之金屬碰撞件產品為目標，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外本公司並著手於開發鈹金以外之售後零件及模具相關技術，俾以應用於新興科技之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部分項目已具有相當的國際競爭能力。109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爆發而備受衝擊，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急速降溫；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因疫情反覆而復甦緩慢，不過各國政府及央行超乎預期的救市速度與力道，及在科技產業支撐和政府紓困，經濟可望逐步回溫，然年底歐美疫情再度肆虐，各國封城和加強檢疫措施不斷，使復甦力道呈現停滯且因疫情影響造成貨櫃航運運輸動能受限。109年的總體經濟面對汽車產業的需求成長呈現不利的衝擊。

在國內方面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109 年全年的汽車銷售量為 24.6 萬輛，年衰退率 2.2%。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金額	2,113	2,149	2,147.2	2,147.6	1,927.2
成長率	-1.45%	1.70%	-0.09%	0.02%	-10.3%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109 年汽車零件產業外銷量受新冠肺炎影響及貨櫃運輸動能受限，109 年的銷量達 1,927.2 億，較 108 年衰退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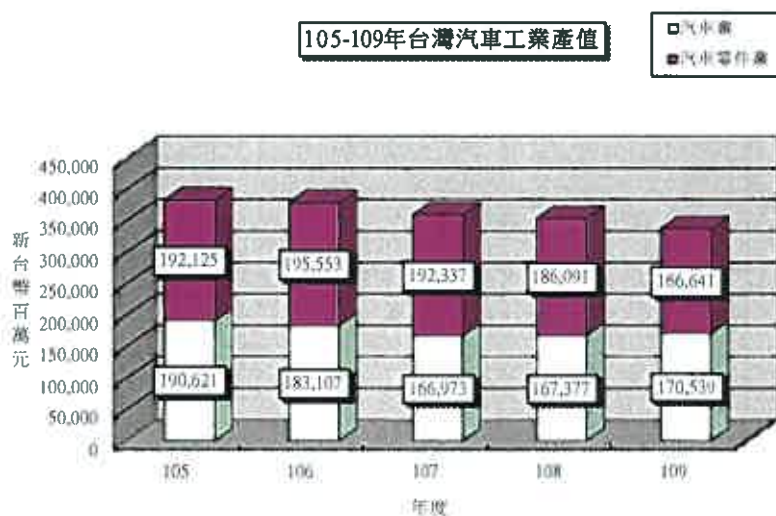
109 年台灣汽車產業的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3,425 億元，其中汽車業產值約為 1,705 億元，較 108 年同期成長 1.89%；車體業產值約為 53.7 億，較 108 年成長 8.69%；汽車零件業產值約為 1,666 億，較 108 年同期衰退 10.45%。

台灣汽車相關產業生產價值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業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汽車產業	汽車業	190,621	183,108	166,973	167,377	170,539
	車體業	4,297	4,563	4,683	4,946	5,376
	汽車零件業	192,125	195,553	192,337	186,091	166,641
	小計	387,042	383,223	363,993	358,414	342,556
製造業		12,313,235	13,033,676	14,039,084	13,219,500	12,727,192
汽車產業占製造業之比重%		3.14	2.94	2.59	2.71	2.6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

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 109 年各季產值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零組件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年成長率
汽車業	36,576	39,215	39,142	55,605	+1.89%
車體業	1,107	1,121	1,438	1,711	+8.69%
汽車零件業	42,702	33,972	40,947	49,020	-10.4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我國汽車零件產業分為兩大部分：(1)以整車廠及供應鏈所形成之原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以下簡稱 OEM)中衛供應體系；(2)以汽車售後維修服務(Aftermarket；以下簡稱 AM)為主要市場之零件體系，其中售後維修市場之零件來源再分為正廠件(OEM 產品)及副廠件

(AM 產品)，前者為由原廠或經原廠授權之廠商所生產，後者則為非原廠授權之廠商所生產，而 AM 零件主要項目為塑膠件、鈑金件及燈具等，目前我國已成為全球 AM 碰撞零件最大出口地區，而美國則為最大需求國。

依照車輛公會及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的前三大出口國仍為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美、日、中這三大市場已超過全年總出口金額的一半之高。其中，美國一向是台灣汽車零組件最大的外銷市場，109 年的出口金額約新台幣 101,832,076 仟元，佔總出口額比重的 52.84%。

在歐洲方面，歐洲的汽車零件售後維修市場已經逐漸步入成熟階段，德國、義大利、法國、英國、西班牙、荷蘭、比利時、奧地利、瑞士和葡萄牙等 10 國的售後維修市場規模逐步擴大，預估未來每年衍生之 AM 商機僅次於北美市場規模。

此外，英國認證系統 Thatcham 已正式與德國 TUV 互相承認認證系統，亦即通過 Thatcham 認證的產品，可以以 TUV 的 Trademark 通行所有 TUV 具有影響力的國家。耿鼎擁有 TUV 鈑金件認證至 110 年 4 月 13 日為止，通過 Thatcham 及 TUV 鈑金件認證的產品數量已高達 235 項，對於未來市場的發展最具助益，更證明了堅持以品質取代價格競爭的耿鼎，未來在歐洲市場的成長速度將提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產品項目係包括汽車引擎蓋、汽車葉子板及汽車車門等，在產業中屬於中游廠商；該行業產品種類眾多，單一廠商無法獨立生產且須朝專業化發展，以取得符合整體性及變化性之優勢。

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依行業別及產品別列示如下：

	上	中	下
行業別	塑(橡)膠工業 鋼鐵工業、石化工業 玻璃工業、電機工業 電子工業、纖維工業	汽車零組件	汽車組車廠 汽車維修廠
產品別	ABS、PP 等鋼板 煉解油品、玻璃原料 電機零件、電子零件 人造纖維	保險桿、前欄、擋風板、側蓋、引擎蓋、葉子板、煞車油、潤滑油、車窗、車燈、電瓶、發電機、儀表板、座椅、安全帶等	汽車組裝 汽車售後維修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汽車零組件產業在出口比例成長的趨勢下，產值維持較高的水準，顯示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已與國際市場連結。近年來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已累積一定的實力和規模，是出口中成長相對較高的零組件種類；為提升研發能量，公司已參與台灣鋼鐵業龍頭中鋼公司在經濟部技術處支持下，共同組成「汽車 AM 產業高強度鈑金件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研發聯盟，已獲得豐碩的研究成果，更提高研發技術與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營業務技術層次，主要為在汽車零件售後市場建立一套顧客導向之研發系統，目前在軟體或硬體之擴充均不遺餘力，在鈑金及車燈件研發及生產設備上有五面加工中心、CNC 彫刻機、高速彫刻機、三次元測定機、CAD/CAE/CAM/CAV 系統、IMAGEWARE、CATIA、NX UGS、AutotForm、PowerSolution(Power MILL. Power SHAPE. Copy CAD)、GOM Inspect Professional、ATOS Core 光學掃描量測系統、凸點擠壓鉚接機、保桿研磨機、雷射切割機、焊接機、射出成型機、配光機等高科技自動化設備導入，均使本公司技術層次不斷提高。

為了讓研發人員透過技術合作以提高技術層次，本公司已參與經濟部技術處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由中鋼公司主導共同組成「汽車 AM 產業高強度鈑金件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研發聯盟，該計畫已結案，與中鋼公司、台灣大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在歷經了兩年的努力之下，已獲得豐碩的研究成果，包括高強度鋼板及鋁板沖壓成形 CAE 分析與模具設計技術開發，建立高強度鋼板及鋁板之 CAE 分析模式，提升高強度外觀件之 CAE 模擬分析技術；以及三角網格分割與曲面重建技術，在曲面快速重建，大幅提升工廠逆向開發效能效率。參與計畫亦達到人員訓練的目的，更提高研發技術與品質，以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2)研究發展：厚板系列產品之製程研發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3,591	4,488	5,076	4,441	3,857	1,020
營業收入		2,605,278	2,638,325	2,416,225	2,393,718	1,908,786	460,408
研發費用比例%		0.14	0.17	0.21	0.18	0.20	0.22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

為追求汽車產業"輕量化"及"節能減碳"趨勢，已完成鋁料產品製程研發，並使用先進高強度鋼板材料製程研發，以開拓市場。

③預計研發費用

今年擬投入約總營業額約 0.15%-0.25%之間研發費用，積極拓展 AM(汽車售後服務件)市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發展計劃

①提升鈑金件認證數及北美地區銷售量

目前在美國 CAPA 認證制度中，至 110 年 4 月 13 日為止，大約有 3,178 項鈑金產品認證項目，本公司通過認證項目已經達 1,326 項，就整體來看，耿鼎擁有足夠的鈑金件認證產品，再加上累積的模具數夠多和開發新模具的速度夠快，美國大型保險公司採購副廠零件的比例將持續升高，疫情穩定受控制後，將受惠北美地區 AM 市場的需求穩定成長，耿鼎將會是市場成長契機下的受惠者。

②提高歐洲車款模具開發之資本預算

受到歐盟新汽車產業競爭障礙排除條款 BER(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生效，主要為放寬車廠使用汽車零件來源，使保固期過後可使用非正廠零件(AM 件)出險的影響，也讓汽車零組件廠商近幾年開始積極開發歐洲市場。在過去歐洲保險售服市場較為封閉，售服維修產品只能在新車上市後 4-5 年的汽車上使用，因此歐洲 AM 零件市場相對 OEM 市場市佔率偏低，然而在 BER 制度生效後，使得整個歐洲售後服務件市場活絡起來，AM 市場未來在歐洲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耿鼎近年來大幅提高歐洲地區的模具資本預算，持續強化非北美地區市場，尤其歐洲車款新模具已陸續量產，更為耿鼎在未來拓展歐洲 AM 市場版圖之路帶來助益。

由於歐洲的 Thatcham 認證系統已正式與德國 TUV 互相承認認證系統，亦即通過 Thatcham 認證的產品，可以以 TUV 的 trademark 通行於所有 TUV 具有影響力的國家。110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產品通過英國認證系統 Thatcham 及德國萊因認證系統 TUV 鈹金件認證數達 235 項，充分顯示本公司在積極提升產品認證數量上成績斐然。在疫情穩定控制後，為未來提高歐洲 AM 市場市佔率帶來助益。

③進一步拓展新興市場

杜拜國際汽車零配件展，是中東地區規模最大、效果最好的專業汽配件展覽會，目前已成為全球知名汽配商進入中東市場的最佳途徑。另外杜拜汽車零配件市場單在波灣地區的產值就相對吸引眾多廠商投入，加上近幾年汽車零組件市場的快速成長，已成為全球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中心。耿鼎多年來均赴杜拜參加汽車零配件展，已為拓展中東版圖打下了亮麗的成績。

耿鼎持續擴展開發中國大陸、中東及南美洲 AM 新興市場，其中中國大陸 AM 市場有不可忽略的力量，大陸汽車的年銷量已逼近三千萬輛，隨著車齡增加，對 AM 品牌認證件需求未來成長潛力相當具有爆發力，耿鼎是第一家獲得中國平安財險支持的 NSF 認證汽車後市場鈹金配件的公司，未來在良好的競爭利基下進一步擴展中國大陸 AM 市場，在疫情穩定控制後，期能掌握需求力量，在 110 年 4 月 13 日止 NSF 大陸認證數共有 470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本公司已通過 289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在 CAPA 大陸認證數，本公司已通過 303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在 NSF 及 CAPA 的大陸鈹金件認證數上，本公司皆居業界前段水準，為公司在大陸長期成長的潛力打下深厚基礎。

(2)短期計劃

①開發高利潤產品線，提高銷售組合利潤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擴增高利潤新產品線的發展，並加強客戶服務以提升交貨的準時性及準確性，藉此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②協助協力廠通過認證

耿鼎整合協力廠商的資源，並協助協力廠通過認證以強化鈹金產品以外的產品線之認證比例，以擴充更多種類的產品，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主要產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	灣	1,054,161	44.04	750,991	39.34
外 銷	美 國	554,195	23.15	458,577	24.02
	歐 洲	348,993	14.58	350,607	18.37
	其 他	436,369	18.23	348,611	18.26
	小計	1,339,557	55.96	1,157,795	60.66
合計		2,393,718	100.00	1,908,78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國內主要外銷 AM 市場的鈹金件專業製造商，109 年產品組合為汽車零件收入 97.2%、加工收入 2.8%。本公司為全球 AM 市場的鈹金件主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持續開發模具並完成量產，而且機械加工產能充分利用，預期市場佔有率將可持續提昇。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貨櫃航運運輸動能受限

109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爆發而備受衝擊，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急速降溫；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因疫情反覆而復甦緩慢，不過各國政府及央行超乎預期的救市速度與力道，及在科技產業支撐和政府紓困，經濟可望逐步回溫，然年底歐美疫情再度肆虐，各國封城和加強檢疫措施不斷，使復甦力道呈現停滯且因疫情影響造成貨櫃航運運輸動能受限。展望 110 年全球景氣面臨肺炎疫情影响的不確定性，主係歐美主要客戶受新冠肺炎影響，客戶延緩或取消訂單，經濟成長復甦動能仍有待觀察，預期疫情減緩，歐美解除封城後，客戶延遲訂單會逐步恢復。且長期以來，汽車售後服務(AM)市場零件仍有一定的需求，加上隨著平均車齡的進一步增加，未來對 AM 件的使用率將更形提高。

(2)鞏固北美地區 AM 市場的市佔率

北美地區汽車的平均車齡已突破 10 年，預期中古車市場銷售會有較活絡的表現，這也意味著未來北美車主對 AM 件的使用率將更加提高，且預期未來汽車發生碰撞事故後，使用 AM 件的機率將愈來愈高，耿鼎在北美擁有足夠的 CAPA 認證產品，再加上累積的模具數多和開發新模具的速度快，未來待疫情穩定後，將受惠北美地區 AM 市場的需求穩定成長。

(3)積極佈局歐洲認證市場及提高歐洲市佔率

據業界估計歐洲碰撞維修市場規模超過百億美元，而 AM 零組件市場相對 OEM 市場市佔率偏低，另外歐洲較具規模的 AM 供應廠商有西班牙與義大利，但是其開發模具速度遠不及台灣的 AM 廠商，歐洲消費者

對 AM 件接受度已日趨增高，長期來看是台灣廠商除了北美市場外，優先可供開發的第二個海外市場。耿鼎目前通過英國認證系統 Thatcham 及德國萊因認證系統 TUV 鈹金件認證數達 235 項，這也是耿鼎成功拓展歐洲市場的最主要原因。整個歐陸自從保險市場開放之後，需求高品質產品的程度高，展望未來，耿鼎每年仍將以持續開發足夠的歐洲市場模具為目標，未來待疫情穩定後，將受惠歐洲地區 AM 市場的需求穩定成長。

(4) 掌握中國大陸 AM 市場的成長潛力

大陸汽車的年銷量已逼近三千萬輛，隨著車齡增加，對 AM 品牌認證件需求未來成長潛力相當具有爆發力，在 110 年 4 月 13 日止 NSF 大陸鈹金件認證數本公司已通過 289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在 CAPA 大陸鈹金件認證數本公司已通過 303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在 NSF 及 CAPA 的大陸鈹金件認證數上，本公司皆居業界前段，為公司在大陸長期成長的潛力打下深厚基礎，未來待疫情穩定後，AM 市場的終端需求仍會持續成長。

(5)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件

產品別	110 年預計銷售量
汽車零件合計	3,050

備註：主要包含葉子板、引擎蓋、車門及其他等。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屬汽車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且產品係以外銷為主，以市場經驗值判斷，就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AM)鈹金件來說，全球主要之供應來源為臺灣，耿鼎為國內主要外銷 AM 市場的鈹金件專業製造商，主要目標市場在美洲、歐洲及亞洲新興市場，依 109 年產品組合為汽車零件收入 97.2%、加工收入 2.8%，其外銷比例美國佔 24.02%、歐洲佔 18.37% 及其他 18.26% (台灣比例雖佔 39.34%，惟絕大部份是再轉出口)，而耿鼎為北美地區最主要的汽車售後服務(AM)鈹金件供應商之一，消費者在價格與品質的考慮下，會增加購買有認證 AM 產品的趨勢，使 OEM 訂單流向 AM 市場而受惠，市場佔有率將可持續提昇，我國為 AM 產品主要最大供應國之一，長期來看 AM 件發展具有發展潛力，因此未來成長力道值得觀察。

3. 競爭利基

(1) 具備自行開模的能力

售後維修市場的持續成長來自於不斷成長的資本投入，由於每年新車款式眾多，因此唯有增加新模具的開發，才有可能取代更多原被 OEM 件獨佔市場的車款市佔率。在此條件下每年如果有足夠的資本再投入，營收成長將可望穩定成長，再加上耿鼎積極開發非北美地區的市場，降低了對北美地區的依賴，對未來整體市場的發展有助益。

(2)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售後維修市場之零件，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在主要認證產品之 CAPA 認證制度中，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止共有 3,178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本公司已通過 1,326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比例高達 41.7%，顯示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品質優異，有助於與國外

原廠委託製造商(OEM廠商)競爭；另外至110年4月13日為止，本公司通過英國認證系統 Thatcham 及德國萊因認證系統 TUV 鈹金件認證數達 235 項，NSF 大陸認證數本公司已通過 289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同樣的 CAPA 大陸認證數本公司已通過 303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在 NSF 及 CAPA 的大陸鈹金件認證數上，本公司皆居業界前段水準。

(3)品質控制系統完善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升產品的品質，並通過 ISO9001、IATF 16949 之品質系統認證及 CAPA 之產品認證，不但提高本公司的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取得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認同及提升市場佔有率。

(4)AM 碰撞零件價格較 OEM 產品為低

AM 零件價格較一般 OEM 產品為低，且近年來 AM 產品品質與 OEM 產品已相差不大，加上 State Farm 公司終判勝訴，美國各大保險公司為降低理賠成本及考量品質，已逐漸傾向大量使用經認證通過之 AM 零件產品。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係屬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充分掌握成本低、品質佳之競爭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 經營特性方面	(1) <u>汽車保有量高、終端需求穩定，仰賴貨櫃航運運送能力。</u>	終端需求仍會面臨肺炎疫情的不確定因素 疫情影響貨櫃航運運送能力。	待疫情穩定受控制後，將受惠AM市場的需求穩定成長。 貨櫃航運運送能力恢復，有回補庫存的情形。
	(2) <u>積極開拓新模具的開發</u> 由於每年新車款款式眾多，因此唯有增加新模具的開發，才有可能取代更多原被 OEM 件獨佔市場的車款，耿鼎 109 年共開發近 39 套模具，未來數年預期模具開發具成長趨勢，除歐美市場外，會配合新興市場成長的需求及因應客戶的需求而開發	模具開發成本高、工期長。	公司落實品質、技術、創新能力，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3) <u>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市場</u> 在 NSF 及 CAPA 的大陸鈹金件認證數上，本公司皆居業界前茅，為公司在大陸長期成長的潛力打下深厚基礎。	終端需求仍會面臨肺炎疫情的不確定因素 疫情影響貨櫃航運運送能力。	待疫情穩定受控制後，將受惠AM市場的需求穩定成長。 貨櫃航運運送能力恢復，有回補庫存的情形。
B. 競爭地位方面	(1) <u>AM市場的持續成長趨勢</u> 消費者在價格與品質的考慮下，會增加認購有認證AM產品的趨勢，使OEM訂單流向	(1)競爭廠家多 目前國內從事外銷汽車鈹金業之廠商眾多，彼此競爭，形成市場售價之壓力。	(1)持續開發新產品模具，縮短開發時間，搶得市場先機，提高產品組合的利潤。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M市場而受惠，市場佔有率將可持續提昇。		(2) 提高產品通過CAPA及TLV比例，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2) <u>平均車齡提高</u> 過去數年新車銷售數量上揚，帶動汽車保有量增加，此會使汽車售後服務市場零件需求攀升，且隨著平均車齡的進一步增加，未來對AM件的使用率將更形提高。	無	無
C.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1) <u>供貨關係穩定</u> 由於本公司與鋼板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購貨關係，原物料來源充裕，不虞匱乏。	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	反應成本變動至下游客戶。
	(2) <u>協力廠配合程度高</u> 協力廠商與本公司配合程度良好，物料供應穩定。	無	無
D. 主要商品之銷售狀況	(1) <u>非北美地區營收成長</u> 本公司為了降低對北美市場的依賴，大幅度提高非北美地區的模具資本預算，持續強化非北美地區的市場開拓，其成效已在近年開花結果。	終端需求仍會面臨肺炎疫情的不確定因素 疫情影響貨櫃航運運送能力。	待疫情穩定受控制後，將受惠AM市場的需求穩定成長。 貨櫃航運運送能力恢復，有回補庫存的情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汽車車身零件(葉子板、引擎蓋、車門、水箱架……等)

(1) 用途：汽車裝配修護用。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汽車葉子板	防止經輪胎輾起之泥沙四處散落，維護行車安全
汽車引擎蓋	保護汽車引擎室各項物品，並適當吸收撞擊能量
汽車車門	保護汽車車身內之各種機件，防止受損
其 他	其他鈹金件

(2) 產製過程：

進料 → 沖壓 → 組合及鈹金 → 塗裝 → 入庫

『沖壓』之步驟大致如下：

下料 → 引伸 → 剪邊、沖孔 → 折邊 → 整形

2. 模具

(1) 用途：生產(沖壓)汽車零件。

(2) 產製過程：

OEM 樣本 → 樹脂模 → 保麗龍模 → 鑄造 → 平面加工

↓

完工 ← 試模 ← 鉗工、組立(仕上) ← 雕刻

3. 燈具

(1)用途：汽車照明用。

(2)產製過程：

塑料入料→射出機系統設定→依工單生產→組立→雷射刻字→出貨→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鋼板，自 79 年第二季開始，與中國鋼鐵公司簽訂契約取得直接供料配額，目前中鋼公司的配額，佔本公司需求量的大部份比例，而其餘的部份，主要來自國內其他廠商公司供應。供應商與本公司的配合關係良好，尚能符合公司需求，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11,787	31.87	無	A	377,224	32.4	無	A	97,123	31.44	無
2	-	-	-	-	-	-	-	-	B	37,064	12.00	無
	其他	880,225	68.13	-	其他	786,883	67.6	-	其他	174,696	56.56	-
	進貨淨額	1,292,012	100	-	進貨淨額	1,164,107	100	-	進貨淨額	308,883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進貨比例變動原因：因銷貨產品組合不同，使進貨材料與廠商不同。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785,513	32.82	無	A	508,137	36.39%	無	A	121,975	26.49	無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其他	1,608,205	67.18	-	其他	888,077	63.61%	-	其他	338,433	73.51	-
	銷貨淨額	2,393,718	100	-	銷貨淨額	1,396,214	100%	-	銷貨淨額	460,408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銷貨比例變動原因：因應客戶需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 量：件 / 值：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零件	2,460,000	1,985,838	1506,806	2,460,000	1,803,264	1,355,829
-	-	-	-	-	-	-
合計	2,460,000	1,985,838	1506,806	2,460,000	1,803,264	1,355,82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 量：件 / 值：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零件	940,860	1,000,118	2,060,721	1,339,557	699,003	697,098	1,920,735	1,157,795
其他	-	54,043	-	-	-	53,893	-	-
合 計	940,860	1,054,161	2,060,721	1,339,557	699,003	750,991	1,920,735	1,157,79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4 月 22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38	230	221
	間接人員	281	243	244
	合 計	519	473	465
平 均 年 歲		34.41	36.32	36.93
平 服 務 年 資		5.52	6.44	6.6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34%	1.48	1.72
	大 專	29.48%	31.29	31.18
	高 中	36.61%	38.05	38.07
	高 中 以 下	32.57%	29.18	29.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2)因應對策

①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不適用

A.改善計劃：不適用

B.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C. 改善後之影響：不適用

②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不適用

- (3)為了落實環境政策，耿鼎在 2006 年取得 ISO14001 證書及 2017 年通過 ISO14001:2015 年最新版認證，我們深深認同一間永續經營的企業不僅要對他們自己、客戶、員工及股東負責，也需要對整個環境負責。我們秉持著企業應有的良善精神，致力於環境的改善：
1. 減少廢水排放量。
 2. 降低有機溶劑使用量，使其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
 3. 推動廢棄物分類與資源回收。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並自營業收入提撥 0.05%及下腳收入提撥 20%為職工福利金。

(2)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工作效能、各部門依工作需求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109 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皆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b)各工作層級和職能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每年皆不定期舉行。

(c)109 年教育訓練預估 4,940 小時，實際達成 11,793.5 小時，達成率 238.7%。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重視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一切以相關勞基法為依據，員工與公司間溝通管道順暢，共創雙贏。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每季換約一次	本公司每季向中鋼公司購買冷軋鋼板及鍍鋅鋼板。	無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7 年 107.11.05 至 114.11.05	土地、建築物擔保，借款額度 400,0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分期償還。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 年 105.7.1 至 110.7.1	土地、建築物擔保，借款額度 182,38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分期償還。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 年 109.3.24 至 114.3.24	土地、建築物擔保，借款額度 600,0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分期償還。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 年 106.8.24-126.8.24	土地、建築物擔保，借款額度 200,000 仟元，寬限期 2 年，本金自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	無
	第一商業銀行	5 年 108.03.05 至 113.03.05	土地、建築物擔保，借款額度 600,0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分期償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552,958	1,637,952	1,486,026	1,542,715	1,416,373	1,513,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9,958	3,090,231	3,230,170	3,285,356	3,318,850	3,312,512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50,675	296,631	251,337	287,178	298,096	303,821
資產總額	4,853,591	5,024,814	4,967,533	5,115,249	5,033,319	5,130,2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9,483	1,530,649	1,371,948	1,592,308	1,421,965
	分配後	1,319,325	1,611,507	1,461,791	1,664,182	1,456,680
非流動負債	1,518,234	1,334,622	1,327,141	1,178,183	1,407,427	1,351,6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7,717	2,865,271	2,699,089	2,770,491	2,829,392
	分配後	2,837,559	2,946,129	2,788,932	2,842,365	2,864,1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5,874	2,159,543	2,268,444	2,344,758	2,203,927	2,209,855
股本	1,796,852	1,796,852	1,796,852	1,796,852	1,653,104	1,653,104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478	359,775	471,919	541,319	503,501
	分配後	201,636	278,917	382,076	469,445	468,786
其他權益	17,544	2,916	(327)	6,587	47,322	66,33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05,874	2,159,543	2,268,444	2,344,758	2,203,927
	分配後	2,016,032	2,078,685	2,178,601	2,272,884	2,169,212

註1：103年7月本公司成立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編製合併報表。

註2：採用 IFRS 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核閱。

註3：109 年現金股利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 32 條之 1 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發放。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1,552,249	1,636,884	1,485,418	1,542,226	1,415,9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9,958	3,090,231	3,230,170	3,285,356	3,318,850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97,252	297,252	251,869	287,607	298,418
資 產 總 額	4,853,515	5,024,367	4,967,457	5,115,189	5,033,2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9,407	1,530,202	1,371,872	1,592,248
	分配後	1,319,249	1,611,060	1,461,715	1,664,122
非 流 動 負 債	1,518,234	1,334,622	1,327,141	1,178,183	1,407,4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7,641	2,864,824	2,699,013	2,770,431
	分配後	2,837,483	2,945,682	2,788,856	2,842,3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1,796,852	1,796,852	1,796,852	1,796,852	1,653,104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478	359,775	471,919	541,319
	分配後	201,636	278,917	382,076	469,445
其 他 權 益	17,544	2,916	(327)	6,587	47,32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105,874	2,159,543	2,268,444	2,344,758
	分配後	2,016,032	2,078,685	2,178,601	2,272,884

註1：105年度至109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

註2：109年現金股利經110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32條之1於110年5月14日發放。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2,605,278	2,638,325	241,6225	2,393,718	1,908,786	460,408
營 業 毛 利	589,792	549,126	506,802	490,245	291,424	85,971
營 業 損 益	315,185	281,160	234,645	215,733	55,432	27,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710)	(72,965)	13,518	(27,127)	(18,006)	(44)
稅 前 淨 利 (損)	265,475	208,195	248,163	188,606	37,426	27,74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220,892	164,580	195,088	151,322	36,537	21,6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20,892	164,580	195,088	151,322	36,537	21,63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660	(21,069)	(5,329)	14,835	38,254	19,00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4,552	143,511	189,759	166,157	74,791	40,64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0,892	164,580	195,088	151,322	36,537	21,63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4,552	143,511	189,759	166,157	74,791	40,64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23	0.91	1.09	0.84	0.21	0.13

註1：103年7月本公司成立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編製合併報表。

註2：採用 IFRS 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2,605,247	2,637,894	2,416,139	2,393,718	1,908,786
營 業 毛 利	589,761	548,695	506,716	490,245	291,424
營 業 損 益	315,276	281,061	234,667	215,840	55,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01)	(72,858)	13,489	(27,234)	(18,113)
稅前淨利(損)	265,475	208,203	248,156	188,606	37,4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20,892	164,580	195,088	151,322	36,5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0,892	164,580	195,088	151,322	36,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60	(21,069)	(5,329)	14,835	38,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552	143,511	189,759	166,157	74,791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23	0.91	1.09	0.84	0.21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 務 所 名 稱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5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 永 吉 鄭 憲 修	無保留意見
106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 永 吉 鄭 憲 修	無保留意見
107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 憲 修 曾 國 富	無保留意見
108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 憲 修 曾 國 富	無保留意見
109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 憲 修 曾 國 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61	57.02	54.33	54.16	56.21	56.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85	113.07	111.31	107.23	108.81	107.5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6.31	107.01	109.32	96.89	99.61	96.51
	速動比率%	83.63	68.48	60.57	60.99	54.04	51.19
	利息保障倍數 x	6.74	7.67	9.80	8.13	2.41	5.5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4	6.07	6.12	6.28	5.46	5.57
	平均收現日數	60	60	60	58.12	66.84	65.53
	存貨週轉率 (次)	4.86	4.58	3.66	3.68	3.13	2.5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5	3.77	3.90	5.60	6.14	5.74
	平均銷貨日數	75	80	100	99.18	116.61	14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8	0.85	0.75	0.73	0.58	0.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4	0.53	0.49	0.47	0.38	0.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8	3.75	4.24	3.33	1.07	2.05
	權益報酬率 (%)	11.08	7.72	8.81	6.56	1.61	3.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4.77	11.59	13.81	10.50	2.26	6.71
	純益率 (%)	8.48	6.24	8.07	6.32	1.91	4.7
	每股盈餘 (元)	1.23	0.91	1.09	0.84	0.21	0.1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0.68	35.68	33.83	23.56	26.54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7.04	160.42	132.25	114.62	93.27	70.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50	4.48	3.60	2.62	2.84	NA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24	3.46	3.97	4.22	12.82	6.95
	財務槓桿度	1.15	1.10	1.10	1.11	1.67	1.2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純益較去年減少 151,180 仟元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減少 494,932 仟元所致。
- 3.資產報酬率：主要係稅後損益較去年減少 114,785 仟元所致。
- 4.權益報酬率：主要係稅後損益較去年減少 114,785 仟元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稅前純益較去年減少 151,180 仟元所致。
- 6.純益率：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減少 494,932 仟元所致。
- 7.每股盈餘：主要係稅後損益較去年減少 114,785 仟元所致。
- 8.營運槓桿度：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減少 494,932 仟元所致。
- 9.財務槓桿度：主要係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 160,301 仟元所致。

註 1：103 年 7 月本公司成立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編製合併報表。

註 2：採用 IFRS 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61	57.01	54.33	54.16	56.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85	113.07	111.31	107.23	108.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6.25	106.97	109.28	96.86	99.58
	速動比率 %	83.57	68.43	60.53	60.96	54.01
	利息保障倍數 X	6.74	7.67	9.80	8.13	2.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4	6.07	6.11	6.27	5.46
	平均收現日數	60	60	60	58.21	66.84
	存貨週轉率 (次)	4.86	4.58	3.66	3.68	3.1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4	3.77	3.90	5.60	6.14
	平均銷貨日數	75	80	100	99.18	11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8	0.85	0.75	0.73	0.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4	0.53	0.49	0.47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8	3.75	4.24	3.33	1.07
	權益報酬率 (%)	11.08	7.72	8.81	6.56	1.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4.77	11.59	13.81	10.50	2.26
	純益率 (%)	8.48	6.24	8.07	6.32	1.91
	每股盈餘 (元)	1.23	0.91	1.09	0.84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0.68	35.64	33.86	23.6	26.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7.69	160.38	132.23	114.64	93.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50	4.47	3.61	2.63	2.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4	3.46	3.97	4.22	12.8
	財務槓桿度	1.15	1.10	1.10	1.11	1.6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純益較去年減少 151,180 仟元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減少 494,932 仟元所致。
- 3.資產報酬率：主要係稅後損益較去年減少 114,785 仟元所致。
- 4.權益報酬率：主要係稅後損益較去年減少 114,785 仟元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稅前純益較去年減少 151,180 仟元所致。
- 6.純益率：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減少 494,932 仟元所致。
- 7.每股盈餘：主要係稅後損益較去年減少 114,785 仟元所致。
- 8.營運槓桿度：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減少 494,932 仟元所致。
- 9.財務槓桿度：主要係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 160,301 仟元所致。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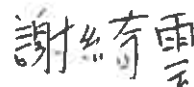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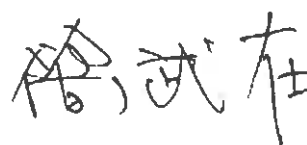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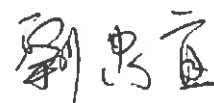
監察人：謝綺雲



監察人：簡武在



監察人：劉忠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茂 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090CA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等，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此部分與直接銷售與車廠不同）；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鈑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表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淨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金額及比值等數值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類比標的公司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涉及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其他事項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45,582	9	\$ 576,02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128	—	4,640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17,826	—	15,948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五)	292,039	6	367,45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854	—	7,176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556,279	11	475,777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91,663	2	95,69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6,373	28	1,542,715	3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113,314	3	72,57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八	2,300	—	2,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八	3,318,850	66	3,285,356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八)	11,210	—	8,7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三)	15,597	—	13,9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九)	154,721	3	188,60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954	—	9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6,946	72	3,572,534	70
	資 產 總 計		\$ 5,033,319	100	\$ 5,115,2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	\$ 650,056	13	\$ 856,636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39,960	3	139,873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4,812	1	5,57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57,303	5	239,1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9,423	1	60,199	1
2213	應付設備款		57,667	1	98,7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三)	10,582	—	22,8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3,784	—	2,7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47	—	9,87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7,331	4	156,74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1,965	28	1,592,308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88,148	26	1,068,639	2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三)	11,411	—	—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三)	332	—	1,980	—
25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7,526	—	6,1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四)	25,674	1	27,1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7,427	28	1,178,183	23
2xxx	負債總計		2,829,392	56	2,770,491	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104	33	1,796,852	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355	1	55,2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9,2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223	7	386,846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7,322	1	6,5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03,927	44	2,344,758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203,927	44	2,344,758	4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033,319	100	\$ 5,115,2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 1,908,786	100	\$ 2,393,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17,362)	(85)	(1,903,473)	(80)
5900	營業毛利		291,424	15	490,245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2,190)	(8)	(187,681)	(8)
6200	管理費用		(69,847)	(4)	(82,8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7)	—	(4,44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 六(廿二)	(98)	—	4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992)	(12)	(274,512)	(11)
6900	營業淨利		55,432	3	215,73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591	—	8,047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十九)	25,881	1	9,0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7,155)	(1)	(23,2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22,323)	(1)	(20,9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06)	(1)	(27,127)	(1)
7900	稅前淨利		37,426	2	188,60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三)	(889)	—	(37,284)	(2)
8200	本期淨利		36,537	2	151,32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3,101)	—	9,9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五)	40,735	2	6,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三)	620	—	(1,9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54	2	14,8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91	4	\$ 166,157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537		\$ 151,3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36,537		\$ 151,3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791		\$ 166,15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74,791		\$ 166,157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 0.21		\$ 0.84	
9850	稀釋每股淨利		\$ 0.21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35,714	\$ 98,923	\$ 337,282	\$ (327)	\$ 2,268,444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9,509	—	(19,50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327	(327)	—	—	
B5 現金股利	—	—	—	(89,843)	—	(89,84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151,322	—	151,32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921	6,914	14,83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43	6,914	166,15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52	55,223	99,250	386,846	6,587	2,344,758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5,132	—	(15,132)	—	—	
B5 現金股利	—	—	—	(71,874)	—	(71,87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27)	327	—	—	
E3 現金減資	(143,748)	—	—	—	—	(143,74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36,537	—	36,53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1)	40,735	38,25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56	40,735	74,791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104	\$ 70,355	\$ 98,923	\$ 334,223	\$ 47,322	\$ 2,203,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426	\$ 188,6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543	363,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8	(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4)	(366)
A20900	利息費用	22,323	20,975
A21200	利息收入	(5,591)	(8,047)
A21300	股利收入	(6,331)	(5,6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142)	2,1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	—
A29900	其他收入	(19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0	(50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78)	6,19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313	(17,7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04)	4,03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0,502)	82,31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035	1,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233	(132,8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187	(57,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351)	1,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76	2,1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54)	(2,0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193	447,5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15	8,0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12)	(20,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0)	(59,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386	375,15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837)	(417,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20	1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1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76)	(28,0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31	5,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140)	(439,7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6,7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6,58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	79,9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74)	(2,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874)	(89,843)
C04700	現金減資	(143,7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5,690)	195,9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444)	131,2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026	444,7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582	\$ 576,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模具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109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萬公司)	汽車零件業	100%	100%	(註)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五) 外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對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2)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3)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57	\$ 683
銀行存款	122,591	275,54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299,800
附買回債券	322,534	—
合 計	\$ 445,582	\$ 576,02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25%~2.55%	2.25%~2.55%
附買回債券	0.30%~2.10%	2.85%~2.9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128	\$ 4,64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鐵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314	\$ 72,579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鐵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40,735 仟元及 6,914 仟元。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	\$ 2,300	\$ 2,300

1.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15%及 1.065%。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826	\$ 15,948
減：備抵損失	—	—
	\$ 17,826	\$ 15,948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3,495	\$ 370,830
減：備抵損失	(1,456)	(3,380)
	<u>\$ 292,039</u>	<u>\$ 367,45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299,871	\$ 10,005	\$ —	\$ —	\$ 1,445	\$ 311,321
備抵損失	—	(11)	—	—	(1,445)	(1,456)
攤銷後成本	<u>\$ 299,871</u>	<u>\$ 9,994</u>	<u>\$ —</u>	<u>\$ —</u>	<u>\$ —</u>	<u>\$ 309,865</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374,077	\$ 9,330	\$ —	\$ —	\$ 3,371	\$ 386,778
備抵損失	—	(9)	—	—	(3,371)	(3,380)
攤銷後成本	<u>\$ 374,077</u>	<u>\$ 9,321</u>	<u>\$ —</u>	<u>\$ —</u>	<u>\$ —</u>	<u>\$ 383,39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 3,380	\$ 3,82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8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49)
本期實際沖銷	(2,022)	—
期末餘額	<u>\$ 1,456</u>	<u>\$ 3,380</u>

(六)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9,954	\$ 6,674
製 成 品	411,519	314,874
在 製 品	45,999	44,709
原 料	88,807	109,520
合 計	\$ 556,279	\$ 475,77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8,266	\$ 37,92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銷貨成本	\$ 1,580,496	\$ 1,901,303
存貨跌價損失	10,338	3,740
未攤銷製造費用	27,747	—
其 他	(1,219)	(1,570)
合 計	\$ 1,617,362	\$ 1,903,473

未攤銷製造費用主要係因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產能閒置之相關支出。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286,041	6,351	—	52,146	1,344,538
機器設備	820,632	8,275	(4,527)	14,235	838,615
模具設備	7,539,320	—	(582,600)	333,555	7,290,275
運輸設備	26,309	100	—	—	26,409
生財器具	44,265	160	(609)	488	44,304
雜項設備	216,476	1,551	(690)	4,244	221,581
未完工程	37,708	6,116	—	(41,384)	2,440
小 計	10,453,465	22,553	(588,426)	363,284	10,250,876
<u>重估增值</u>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655,456	22,553	(588,426)	363,284	10,452,86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82,698	42,562	—	—	525,260
機器設備	758,400	14,848	(4,364)	—	768,884
模具設備	5,883,318	282,572	(580,426)	—	5,585,464
運輸設備	19,259	1,942	—	—	21,201
生財器具	37,198	1,921	(602)	—	38,517
雜項設備	189,227	6,120	(656)	—	194,691
合 計	7,370,100	349,965	(586,048)	—	7,134,017
淨 額	\$ 3,285,356	\$ (327,412)	\$ (2,378)	\$ 363,284	\$ 3,318,850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009,614	3,768	(12,612)	285,271	1,286,041
機器設備	805,527	2,390	(4,444)	17,159	820,632
模具設備	7,223,461	1,803	(3,314)	317,370	7,539,320
運輸設備	25,256	—	(2,166)	3,219	26,309
生財器具	45,525	2,146	(3,808)	402	44,265
雜項設備	210,085	2,300	(4,497)	8,588	216,476
未完工程	264,490	64,982	—	(291,764)	37,708
小 計	10,066,672	77,389	(30,841)	340,245	10,453,465
<u>重估增值</u>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268,663	77,389	(30,841)	340,245	10,655,45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59,256	33,860	(10,418)	—	482,698
機器設備	745,374	17,415	(4,389)	—	758,400
模具設備	5,587,358	299,269	(3,309)	—	5,883,318
運輸設備	19,870	1,552	(2,163)	—	19,259
生財器具	39,019	1,979	(3,800)	—	37,198
雜項設備	187,616	6,098	(4,487)	—	189,227
合 計	7,038,493	360,173	(28,566)	—	7,370,100
淨 額	\$ 3,230,170	\$ (282,784)	\$ (2,275)	\$ 340,245	\$ 3,285,35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2,490	\$ 4,80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7%~1.35%	1.35%~1.42%

2.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5 年~60 年及 5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3.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51	\$ 1,304	\$ 11,655
增 添	—	6,014	6,014
減 少	—	(688)	(68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51	6,630	16,981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18	663	2,881
折 舊	2,218	1,360	3,578
減 少	—	(688)	(68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36	1,335	5,771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915	\$ 5,295	\$ 11,210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10,351	688	11,039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10,351	688	11,039
增 添	—	616	6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51	1,304	11,655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	—
折 舊	2,218	663	2,8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8	663	2,881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133	\$ 641	\$ 8,774

2.租賃負債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自 107.09 至 112.08	1.40%	\$ 5,997	\$ 8,189
其他設備	自 108.01 至 114.05	1.075%~ 1.40%	5,313	645
合 計			11,310	8,834
減：租賃負債—流動			(3,784)	(2,7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526	\$ 6,101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於租賃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4.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67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74	\$ 3,63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預付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0,734	\$ 11,163
用品盤存	80,929	84,535
	\$ 91,663	\$ 95,698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54,721	\$ 188,604

(十)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50,000	\$ 14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90,000	680,000
購料借款	10,056	36,636
小 計	500,056	716,636
合 計	\$ 650,056	\$ 856,636
利率區間	0.33%~1.36%	0.83%~1.39%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 1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0)	(127)
淨 額	\$ 139,960	\$ 139,873
利率區間	0.59%~0.80%	0.65%~0.85%

(十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4,812	\$ 5,579
應付帳款	257,303	239,116
合 計	\$ 282,115	\$ 244,695
流 動	\$ 282,115	\$ 244,695

- 1.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合約期間	還 款 期 限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企銀	105.07.01 ~ 110.07.01	自 105.7.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1,848 萬元，餘 11,468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已於 109.03.24 提前償還)	\$ -	\$ 170,120
台灣企銀	105.07.01 ~ 110.07.01	自 105.7.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1,452 萬元，餘 5,17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66,220	95,260
台灣企銀	107.04.10 ~ 127.04.10	自 107.04.10 起，按月繳息，自 109.05.1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9,259	20,000
華南銀行	107.11.05 ~ 114.11.05	自 107.11.05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償還，第 1 至 13 期每期償還 1,500 萬元，第 14 期償還 20,500 萬元。	340,000	370,000

借款銀行	合約期間	還款期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108.03.12 ~ 113.03.12	自 108.03.12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償還，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3,00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33,000 萬元。	510,000	570,000
台灣企銀	109.03.24 ~ 114.03.24	自 109.03.24 起，按月繳息，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25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24,750 萬元。	427,500	—
台灣企銀	109.04.17 ~ 114.03.24	自 109.04.17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75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8,250 萬元。	142,500	—
合 計			\$ 1,505,479	\$ 1,225,380
流 動			\$ 217,331	\$ 156,741
非 流 動			\$ 1,288,148	\$ 1,068,639

1.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以實際借款為額度。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1.35% 及 1.30%~1.50%。
3.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390 仟元及 8,28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經估算尚無不足給付之情事。

(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	\$ 90
淨利息費用	229	428
認列於損益	266	518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162)	(2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07	(10,6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及財務假設變動	1,556	1,0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01	(9,901)
合 計	\$ 3,367	\$ (9,383)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717)	\$ (29,9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43	2,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674)	\$ (27,12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9,945)	\$ 2,818	\$ (27,127)
當期服務成本	(37)	—	(37)
利息(費用)收入	(249)	20	(229)
	(30,231)	2,838	(27,3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2	16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	—	(5)
財務假設變化變動影響數	(1,551)	—	(1,551)
經驗調整	(1,707)	—	(1,707)
	(3,263)	162	(3,101)
提撥退休基金	—	4,820	4,820
支付退休金	2,777	(2,777)	—
	2,777	2,043	4,820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17)	\$ 5,043	\$ (25,67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5,157)	\$ 6,116	\$ (39,041)
當期服務成本	(90)	—	(90)
利息(費用)收入	(473)	45	(428)
	(45,720)	6,161	(39,5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8	26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	—	(7)
財務假設變化變動影響數	(1,055)	—	(1,055)
經驗調整	10,695	—	10,695
	9,633	268	9,901
提撥退休基金	—	2,531	2,531
支付退休金	6,142	(6,142)	—
	6,142	(3,611)	2,531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45)	\$ 2,818	\$ (27,127)

- (4)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

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劃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 現 率	0.50%	0.8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	1.25%

-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25%	0.25%	0.25%	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46)	\$ 1,093	\$ 1,066	\$ (1,024)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55)	\$ 1,104	\$ 1,081	\$ (1,0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預計之計畫資產提撥數分別為 1,860 仟元及 1,795 仟元。

- (8)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3.8 年及 14.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 770	\$ 411
1~2 年	1,598	778
3~5 年	2,425	2,860
5 年以上	4,270	4,590
	<u>\$ 9,063</u>	<u>\$ 8,639</u>

(十五)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u>\$ 1,653,104</u>	<u>\$ 1,796,852</u>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685	\$ 1,796,852
減：現金減資	(14,375)	(143,74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5,310</u>	<u>\$ 1,653,104</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685	\$ 1,796,8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9,685</u>	<u>\$ 1,796,852</u>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減資金額 143,748 仟元，銷除股份 14,375 仟股，減資比率 8%。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5,310 仟股；業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惟其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23	\$ 99,250	\$ 386,846	\$ 541,31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27)	32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32	—	(15,132)	—
發放現金股利	—	—	(71,874)	(71,874)
109 年度淨利	—	—	36,537	36,537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481)	(2,48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355	\$ 98,923	\$ 334,223	\$ 503,50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14	\$ 98,923	\$ 337,282	\$ 471,9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09	—	(19,50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27	(327)	—
發放現金股利	—	—	(89,843)	(89,843)
108 年度淨利	—	—	151,322	151,32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7,921	7,92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23	\$ 99,250	\$ 386,846	\$ 541,319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8,9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現金股利金額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外，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32	\$ —	\$ 19,50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27	—
現金股利	71,874	0.4	89,843	0.5
合 計	\$ 87,006		\$ 109,679	

-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4.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 6,587	\$ (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 現利益	40,735	6,914
期末餘額	\$ 47,322	\$ 6,587

(十六) 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84

1.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36,537	\$ 151,32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4,108	179,6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1	\$ 0.84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仟 元)	\$ 36,537	\$ 151,32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4,108	179,6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分紅費用	114	59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4,222	180,2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1	\$ 0.84

(十七)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汽車零件收入	\$ 1,857,556	\$ 2,344,502
加工收入	53,893	54,043
營業收入總額	1,911,449	2,398,545
銷貨折讓及退回	(2,663)	(4,827)
合 計	\$ 1,908,786	\$ 2,393,718

(十八)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503	\$ 7,018
其 他	2,088	1,029
合 計	\$ 5,591	\$ 8,047

(十九)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8,436	\$ —
股利收入	6,331	5,636
其他收入	1,114	3,397
合 計	\$ 25,881	\$ 9,033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22,142	\$ (2,101)
處分投資利益	34	—
外幣兌換損失	(47,533)	(18,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64	366
手續費支出	(2,042)	(2,239)
什項支出	(20)	(518)
合 計	\$ (27,155)	\$ (23,232)

(廿一)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2,187	\$ 20,8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6	139
合 計	\$ 22,323	\$ 20,975

(廿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應收帳款	\$ 98	\$ (449)

(廿三)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580	\$ 41,4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調整	(11)	—
	<u>3,569</u>	<u>41,459</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680)	(4,1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9</u>	<u>\$ 37,2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20%)	\$ 7,464	\$ 37,70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4,887)	(95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82	4,697
虧損扣抵	21	21
所得稅費用	<u>\$ 3,580</u>	<u>\$ 41,459</u>

我國於民國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定以民國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利 益	<u>\$ (620)</u>	<u>\$ 1,980</u>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21,993</u>	<u>\$ 22,834</u>
流 動	<u>\$ 10,582</u>	<u>\$ 22,834</u>
非流動	<u>\$ 11,411</u>	<u>\$ —</u>

合併公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依財政部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自民國 109 年 7 月開始分 36 期繳納民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 22,823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810	\$ (259)	\$ —	\$ —	\$ 3,551
呆帳損失超限	173	(173)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85	2,068	—	—	9,65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541	(606)	—	—	935
短期員工福利	824	14	—	—	838
其他	12	(12)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	620	—	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945	\$ 1,032	\$ 620	\$ —	\$ 15,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	\$ 332	\$ —	\$ —	\$ 33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1,980	(1,98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80	\$ (1,648)	\$ —	\$ —	\$ 332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810	\$ —	\$ —	\$ 3,810
呆帳損失	285	(112)	—	—	1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38	747	—	—	7,58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662	(121)	—	—	1,541
短期員工福利	848	(24)	—	—	824
其他	—	12	—	—	1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521	(52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154	\$ 3,791	\$ —	\$ —	\$ 13,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4	\$ (384)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	1,980	—	1,9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4	\$ (384)	\$ 1,980	\$ —	\$ 1,98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91	\$ 70

6.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金雋公司	
\$ 23	114 年度
90	115 年度
132	117 年度
105	118 年度
107	119 年度
\$ 457	

7.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0,610	\$ 83,346	\$ 253,956	\$ 182,139	\$ 94,859	\$ 276,998
勞健保費用		16,196	7,835	24,031	16,605	8,390	24,995
退休金費用		5,177	3,479	8,656	5,304	3,500	8,804
董事酬金		—	3,220	3,220	—	5,262	5,2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76	3,640	12,016	10,785	4,579	15,364
折舊費用		329,848	23,695	353,543	343,735	19,319	363,054

- 1.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78 人及 524 人。
- 2.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3.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1,182 仟元與 5,956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88 仟元與 3,971 仟元。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 5,95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971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5.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六)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工具</u>				
基金受益憑證	\$ 4,128	\$ —	\$ —	\$ 4,12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3,314	113,314
合 計	\$ 4,128	\$ —	\$ 113,314	\$ 117,442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4,640	\$ —	\$ —	\$ 4,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	—	—	72,579	72,579
(櫃)公司股票				
合 計	\$ 4,640	\$ —	\$ 72,579	\$ 77,219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 72,579	\$ 65,6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35	6,914
未實現利益		
期末餘額	\$ 113,314	\$ 72,579

合併公司持有第三級公允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資產相關之淨利益分別為 40,735 仟元及 6,914 仟元，且包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A) 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 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國內未上 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企 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 攤銷前利潤 比及企業價 值對營收 比	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 銷前利潤比： (97.00)-7.65 企業價值對營 收比：1.65-1.70	類似公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 舊攤銷前利潤比 及企業價值對營 收比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 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 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權益將增加 減少 10,984 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總市價對本期淨利比。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5.97-27.81 總市價對本期淨利比：(4.43)-13.81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總市價對本期淨利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7,411千元。

(B)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5,582	\$ 576,026
應收票據	17,826	15,948
應收帳款	292,039	367,450
其他應收款	8,854	7,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28	4,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314	72,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	2,300
存出保證金	954	976
合計	\$ 884,997	\$ 1,047,09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56	\$ 856,636
應付短期票券	139,960	139,873
應付票據	24,812	5,579
應付帳款	257,303	239,116
其他應付款	49,423	60,199
應付設備款	57,667	98,7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5,479	1,225,380
合計	\$ 2,684,700	\$ 2,625,509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

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外幣定期存款、購買附買回債券及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雖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244	28.48	\$ 690,457	\$ 29,103	29.98	\$ 872,5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8	28.48	7,075	228	29.98	6,82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8,338 仟元及 86,56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 4,626 仟元及 4,117 仟元。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故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

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50,056	\$ —	\$ —	\$ —	\$ 650,056
應付短期票	139,960	—	—	—	139,960
券					
應付票據	24,812	—	—	—	24,812
應付帳款	257,303	—	—	—	257,303
其他應付款	49,423	—	—	—	49,423
應付設備款	57,667	—	—	—	57,667
長期借款	217,331	302,222	972,222	13,704	1,505,479
	\$ 1,396,552	\$ 302,222	\$ 972,222	\$ 13,704	\$ 2,684,70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租賃負債	\$ 3,784	\$ 7,526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56,636	\$ —	\$ —	\$ —	\$ 856,636
應付短期票	139,873	—	—	—	139,873
券	5,579	—	—	—	5,579
應付票據	239,116	—	—	—	239,116
應付帳款	60,199	—	—	—	60,199
其他應付款	98,726	—	—	—	98,726
應付設備款	156,741	381,602	452,222	234,815	1,225,380
長期借款	\$ 1,556,870	\$ 381,602	\$ 452,222	\$ 234,815	\$ 2,625,50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租賃負債	\$ 2,733	\$ 6,1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以下簡稱鎂豐公司)	

(二)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800	\$ 914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鏵豐企業(股)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期間為 105 天。

3.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390	\$ 278

4.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2	\$ 3

5.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26	\$ 31

6.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福利	\$ 13,311	\$ 13,235
退職後福利	108	148
合 計	\$ 13,419	\$ 13,383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1,358,731	\$ 861,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2,300	2,300
合 計		\$ 1,361,031	\$ 863,8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日 幣(仟元)	\$ 86,336	\$ 77,832
新 台 幣(仟元)	\$ 29,503	\$ 13,364

(二)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及建造合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來履約支付金額	\$ 5,517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各國採取封閉管理，全球經濟情勢緊縮，致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目前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之疑慮；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產能。

合併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已取得 18,238 仟元資金。

合併公司受疫情影響而產生之存貨相關費損，未攤銷製造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廿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生產部	109 年度	108 年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908,786	\$ 2,393,718
利息收入	5,591	8,047
折舊與攤銷	(353,543)	(363,054)
利息支出	(22,323)	(20,975)
所得稅費用	(889)	(37,284)
部門盈餘	\$ 55,432	\$ 215,733
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金額	\$ 351,954	\$ 434,119
部門資產	\$ 5,033,319	\$ 5,115,249
部門負債	\$ 2,829,392	\$ 2,770,491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汽車零件收入	\$ 1,857,556	\$ 2,344,502
加工收入	53,893	54,043
合 計	1,911,449	2,398,5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63)	(4,827)
淨 額	\$ 1,908,786	\$ 2,393,718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台 灣	\$ 750,991	\$ 1,054,161
美 國	458,577	554,195
歐 洲	350,607	348,993
其 他	348,611	436,369
合 計	\$ 1,908,786	\$ 2,393,718
非 流 動 資 產		
台 灣	\$ 3,484,781	\$ 3,482,734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 客 戶	\$ 508,137	\$ 785,513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耿鼎公司	股票—鐵豐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55	\$ 113,314	23%	24.34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台企銀-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670	—	8.35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台企銀-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99	—	9.97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80	—	11.61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台企銀-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38	—	10.76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841	—	16.81 元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仟股)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金鶴企業(股)公司	桃園市	汽車零件業	\$ 800	\$ 800	80	100%	\$ 322	\$ (107)	\$ (107)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方 建 春	12,673	7.66%
李 茂 源	12,236	7.4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090A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等，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此部分與直接銷售與車廠不同）；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鈑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表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

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淨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金額及比值等數值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類比公司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

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涉及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憲修



會計師：

曾國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45,201	9	\$ 575,5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128	—	4,640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17,826	—	15,948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五)	292,039	6	367,45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854	—	7,176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556,279	11	475,777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91,662	2	95,6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5,991	28	1,542,226	3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113,314	3	72,57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八	2,300	—	2,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322	—	4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八)、八	3,318,850	66	3,285,356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九)	11,210	—	8,7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廿四)	15,597	—	13,9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十)	154,721	3	188,60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954	—	9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7,268	72	3,572,963	70
	資 產 總 計		\$ 5,033,259	100	\$ 5,115,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一)	\$ 650,056	13	\$ 856,636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39,960	3	139,873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24,812	1	5,57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57,303	5	239,1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9,363	1	60,139	1
2213	應付設備款		57,667	1	98,7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10,582	—	22,8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3,784	—	2,7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47	—	9,87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	217,331	4	156,74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1,905	28	1,592,248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88,148	26	1,068,639	2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四)	11,411	—	—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四)	332	—	1,9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7,526	—	6,1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五)	25,674	1	27,1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7,427	28	1,178,183	24
2xxx	負債總計		2,829,332	56	2,770,431	55
31xx	權益	六(十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104	33	1,796,852	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355	1	55,2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9,2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223	7	386,846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7,322	1	6,587	—
3xxx	權益總計		2,203,927	44	2,344,758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33,259	100	\$ 5,115,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八)	\$ 1,908,786	100	\$ 2,393,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17,362)	(85)	(1,903,473)	(80)
5900	營業毛利		291,424	15	490,245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2,190)	(8)	(187,681)	(8)
6200	管理費用		(69,740)	(4)	(82,7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7)	—	(4,4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 六(廿三)	(98)	—	4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885)	(12)	(274,405)	(11)
6900	營業淨利		55,539	3	215,84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91	—	8,046	—
7010	其他收入	四、 六(二十)	25,881	1	9,0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27,155)	(1)	(23,2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22,323)	(1)	(20,9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7)	—	(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3)	(1)	(27,234)	(1)
7900	稅前淨利		37,426	2	188,60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 六(廿四)	(889)	—	(37,284)	(2)
8200	本期淨利		36,537	2	151,32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3,101)	—	9,9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六)	40,735	2	6,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廿四)	620	—	(1,9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54	2	14,8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91	4	\$ 166,157	7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六(十七)	\$ 0.21		\$ 0.84	
9850	稀釋每股淨利	六(十七)	\$ 0.21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35,714	\$ 98,923	\$ 337,282	\$ 2,268,444
B1 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9,509	—	(19,509)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327	(327)	—
D1 現金股利	—	—	—	(89,843)	(89,843)
D3 108 年度淨利	—	—	—	151,322	151,322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921	14,835
Z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14	166,157
B1 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796,852	55,223	99,250	386,846	2,344,758
B5 現金股利	—	15,132	—	(15,132)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1,874)	(71,874)
E3 現金減資	(143,748)	—	(327)	327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36,537	(143,74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1)	36,53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735	38,254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104	\$ 70,355	\$ 98,923	\$ 334,223	\$ 2,203,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茂 源

經理人：李 茂 源

會計主管：陳 健 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426	\$ 188,6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543	363,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8	(4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4)	(366)
A20900	利息費用	22,323	20,975
A21200	利息收入	(5,591)	(8,046)
A21300	股利收入	(6,331)	(5,6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7	1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142)	2,1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	—
A29900	其他收入	(19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0	(50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78)	6,19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313	(17,2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04)	4,03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0,502)	82,31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035	1,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233	(132,8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187	(57,0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351)	1,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76	2,1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54)	(2,0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300	448,2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15	8,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12)	(20,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0)	(59,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493	375,79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837)	(417,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20	1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1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76)	(28,0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31	5,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140)	(439,7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6,7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6,58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	79,9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74)	(2,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874)	(89,843)
C04700	現金減資	(143,7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5,690)	195,9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337)	131,9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538	443,6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201	\$ 575,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模具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109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對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十二)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1)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 (2)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二)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35	\$ 680
銀行存款	122,232	275,05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299,800
附買回債券	322,534	—
合 計	\$ 445,201	\$ 575,538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25%~2.55%	2.25%~2.55%
附買回債券	0.30%~2.10%	2.85%~2.9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128	\$ 4,64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鎰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314	\$ 72,579
------------	------------	-----------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鎰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40,735 仟元及 6,914 仟元。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非 流 動

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	\$ 2,300	\$ 2,300
------------	----------	----------

1.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15%及 1.065%。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826	\$ 15,948
減：備抵損失	—	—
	\$ 17,826	\$ 15,948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93,495	\$ 370,830
減：備抵損失	(1,456)	(3,380)
	<u>\$ 292,039</u>	<u>\$ 367,45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299,871	\$ 10,005	\$ —	\$ —	\$ 1,445	\$ 311,321
備抵損失	—	(11)	—	—	(1,445)	(1,456)
攤銷後成本	<u>\$ 299,871</u>	<u>\$ 9,994</u>	<u>\$ —</u>	<u>\$ —</u>	<u>\$ —</u>	<u>\$ 309,865</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374,077	\$ 9,330	\$ —	\$ —	\$ 3,371	\$ 386,778
備抵損失	—	(9)	—	—	(3,371)	(3,380)
攤銷後成本	<u>\$ 374,077</u>	<u>\$ 9,321</u>	<u>\$ —</u>	<u>\$ —</u>	<u>\$ —</u>	<u>\$ 383,39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 3,380	\$ 3,83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8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50)
本期實際沖銷	(2,022)	—
期末餘額	<u>\$ 1,456</u>	<u>\$ 3,380</u>

(六)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9,954	\$ 6,674
製 成 品	411,519	314,874
在 製 品	45,999	44,709
原 料	88,807	109,520
合 計	\$ 556,279	\$ 475,77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8,266	\$ 37,92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銷貨成本	\$ 1,580,496	\$ 1,901,303
存貨跌價損失	10,338	3,740
未攤銷製造費用	27,747	—
其 他	(1,219)	(1,570)
合 計	\$ 1,617,362	\$ 1,903,473

未攤銷製造費用主要係因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產能閒置之相關支出。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2	\$ 429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07	\$ 103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本及重估增值					
成 本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286,041	6,351	—	52,146	1,344,538
機器設備	820,632	8,275	(4,527)	14,235	838,615
模具設備	7,539,320	—	(582,600)	333,555	7,290,275
運輸設備	26,309	100	—	—	26,409
生財器具	44,265	160	(609)	488	44,304
雜項設備	216,476	1,551	(690)	4,244	221,581
未完工程	37,708	6,116	—	(41,384)	2,440
小 計	10,453,465	22,553	(588,426)	363,284	10,250,876
重估增值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655,456	22,553	(588,426)	363,284	10,452,867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82,698	42,562	—	—	525,260
機器設備	758,400	14,848	(4,364)	—	768,884
模具設備	5,883,318	282,572	(580,426)	—	5,585,464
運輸設備	19,259	1,942	—	—	21,201
生財器具	37,198	1,921	(602)	—	38,517
雜項設備	189,227	6,120	(656)	—	194,691
合 計	7,370,100	349,965	(586,048)	—	7,134,017
淨 額	\$ 3,285,356	\$ (327,412)	\$ (2,378)	\$ 363,284	\$ 3,318,850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本及重估增值					
成 本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009,614	3,768	(12,612)	285,271	1,286,041
機器設備	805,527	2,390	(4,444)	17,159	820,632
模具設備	7,223,461	1,803	(3,314)	317,370	7,539,320
運輸設備	25,256	—	(2,166)	3,219	26,309
生財器具	45,525	2,146	(3,808)	402	44,265
雜項設備	210,085	2,300	(4,497)	8,588	216,476
未完工程	264,490	64,982	—	(291,764)	37,708
小 計	10,066,672	77,389	(30,841)	340,245	10,453,465
重估增值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268,663	77,389	(30,841)	340,245	10,655,4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59,256	33,860	(10,418)	—	482,698
機器設備	745,374	17,415	(4,389)	—	758,400
模具設備	5,587,358	299,269	(3,309)	—	5,883,318
運輸設備	19,870	1,552	(2,163)	—	19,259
生財器具	39,019	1,979	(3,800)	—	37,198
雜項設備	187,616	6,098	(4,487)	—	189,227
合 計	7,038,493	360,173	(28,566)	—	7,370,100
淨 額	\$ 3,230,170	\$ (282,784)	\$ (2,275)	\$ 340,245	\$ 3,285,35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2,490	\$ 4,80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7%~1.35%	1.35%~1.42%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5 年~60 年及 5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51	\$ 1,304	\$ 11,655
增 添	—	6,014	6,014
減 少	—	(688)	(68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51	6,630	16,981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2,218	663	2,881
折 舊	2,218	1,360	3,578
減 少	—	(688)	(68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436	1,335	5,77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5,915	\$ 5,295	\$ 11,210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10,351	688	11,039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10,351	688	11,039
增 添	—	616	6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351	1,304	11,655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
折 舊	2,218	663	2,8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218	663	2,881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8,133	\$ 641	\$ 8,774

2.租賃負債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自 107.09 至 112.08	1.40%	\$ 5,997	\$ 8,189
其他設備	自 108.01 至 114.05	1.075%~ 1.40%	5,313	645
合 計			11,310	8,834
減：租賃負債—流動			(3,784)	(2,7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526	\$ 6,101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於租賃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4.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67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74	\$ 3,63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0,733	\$ 11,162
用品盤存	80,929	84,535
	\$ 91,662	\$ 95,697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54,721	\$ 188,604

(十一)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50,000	\$ 14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90,000	680,000
購料借款	10,056	36,636
小計	500,056	716,636
合計	\$ 650,056	\$ 856,636
利率區間	0.33%~1.36%	0.83%~1.39%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 1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0)	(127)
淨額	\$ 139,960	\$ 139,873
利率區間	0.59%~0.80%	0.65%~0.85%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4,812	\$ 5,579
應付帳款	257,303	239,116
合計	\$ 282,115	\$ 244,695
流動	\$ 282,115	\$ 244,695

1.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七)。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合約期間	還款期限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企銀	105.07.01 ~ 110.07.01	自 105.7.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1,848 萬元，餘 11,468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已於 109.03.24 提前償還)	\$ —	\$ 170,120
台灣企銀	105.07.01 ~ 110.07.01	自 105.7.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1,452 萬元，餘 5,17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66,220	95,260
台灣企銀	107.04.10 ~ 127.04.10	自 107.04.10 起，按月繳息，自 109.05.1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9,259	20,000
華南銀行	107.11.05 ~ 114.11.05	自 107.11.05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償還，第 1 至 13 期每期償還 1,500 萬元，第 14 期償還 20,500 萬元。	340,000	370,000

借款銀行	合約期間	還 款 期 限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銀行	108.03.12 ~ 113.03.12	自 108.03.12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償還，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3,00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33,000 萬元。	510,000	570,000
台灣企銀	109.03.24 ~ 114.03.24	自 109.03.24 起，按月繳息，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25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24,750 萬。	427,500	—
台灣企銀	109.04.17 ~ 114.03.24	自 109.04.17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75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8,250 萬元。	142,500	—
合 計			\$ 1,505,479	\$ 1,225,380
流 動			\$ 217,331	\$ 156,741
非 流 動			\$ 1,288,148	\$ 1,068,639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以實際借款為額度。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1.35%及 1.30%~1.50%。
3.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390 仟元及 8,28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經估算尚無不足給付之情事。

(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	\$ 90
淨利息費用	229	428
認列於損益	266	518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162)	(2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07	(10,6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及財務假設變動	1,556	1,0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01	(9,901)
合 計	\$ 3,367	\$ (9,383)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717)	\$ (29,9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43	2,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674)	\$ (27,12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9,945)	\$ 2,818	\$ (27,127)
當期服務成本	(37)	—	(37)
利息(費用)收入	(249)	20	(229)
	(30,231)	2,838	(27,3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2	16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	—	(5)
財務假設變化變動影響數	(1,551)	—	(1,551)
經驗調整	(1,707)	—	(1,707)
	(3,263)	162	(3,101)
提撥退休基金	—	4,820	4,820
支付退休金	2,777	(2,777)	—
	2,777	2,043	4,820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17)	\$ 5,043	\$ (25,674)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5,157)	\$ 6,116	\$ (39,041)
當期服務成本	(90)	—	(90)
利息(費用)收入	(473)	45	(428)
	(45,720)	6,161	(39,5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8	26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	—	(7)
財務假設變化變動影響數	(1,055)	—	(1,055)
經驗調整	10,695	—	10,695
	9,633	268	9,901
提撥退休基金	—	2,531	2,531
支付退休金	6,142	(6,142)	—
	6,142	(3,611)	2,531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45)	\$ 2,818	\$ (27,12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

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劃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 現 率	0.50%	0.8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	1.25%

-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046)	\$ 1,093	\$ 1,066	\$ (1,024)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055)	\$ 1,104	\$ 1,081	\$ (1,0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預計之計畫資產提撥數分別為 1,860 仟元及 1,795 仟元。
- (8)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3.8 年及 14.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 770	\$ 411
1~2 年	1,598	778
3~5 年	2,425	2,860
5 年以上	4,270	4,590
	<u>\$ 9,063</u>	<u>\$ 8,639</u>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u>\$ 1,653,104</u>	<u>\$ 1,796,852</u>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685	\$ 1,796,852
減：現金減資	(14,375)	(143,74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5,310</u>	<u>\$ 1,653,104</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685	\$ 1,796,8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9,685</u>	<u>\$ 1,796,852</u>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減資金額 143,748 仟元，銷除股份 14,375 仟股，減資比率 8%。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5,310 仟股；業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惟其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23	\$ 99,250	\$ 386,846	\$ 541,31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27)	32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32	—	(15,132)	—
發放現金股利	—	—	(71,874)	(71,874)
109 年度淨利	—	—	36,537	36,537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2,481)	(2,48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355	\$ 98,923	\$ 334,223	\$ 503,50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14	\$ 98,923	\$ 337,282	\$ 471,9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09	—	(19,50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27	(327)	—
發放現金股利	—	—	(89,843)	(89,843)
108 年度淨利	—	—	151,322	151,32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7,921	7,92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23	\$ 99,250	\$ 386,846	\$ 541,319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

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98,923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現金股利金額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辦理外，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已於民國109年6月1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108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32	\$ —	\$ 19,50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27	—
現金股利	71,874	0.4	89,843	0.5
合 計	\$ 87,006		\$ 109,679	

-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4.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 6,587	\$ (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 現利益	40,735	6,914
期末餘額	\$ 47,322	\$ 6,587

(十七)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84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6,537	\$ 151,32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174,108	179,6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1	\$ 0.84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仟元)	\$ 36,537	\$ 151,32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174,108	179,6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員工分紅費用	114	59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174,222	180,2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1	\$ 0.84

(十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汽車零件收入	\$ 1,857,556	\$ 2,344,502
加工收入	53,893	54,043
營業收入總額	1,911,449	2,398,545
銷貨折讓及退回	(2,663)	(4,827)
合 計	\$ 1,908,786	\$ 2,393,718

(十九)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503	\$ 7,017
其 他	2,088	1,029
合 計	\$ 5,591	\$ 8,046

(二十)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8,436	\$ —
股利收入	6,331	5,636
其他收入	1,114	3,397
合 計	\$ 25,881	\$ 9,033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2,142	\$ (2,101)
處分投資利益	34	—
外幣兌換損失	(47,533)	(18,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4	366
手續費支出	(2,042)	(2,239)
什項支出	(20)	(518)
合 計	\$ (27,155)	\$ (23,235)

(廿二)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2,187	\$ 20,8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6	139
合 計	\$ 22,323	\$ 20,975

(廿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應收帳款	\$ 98	\$ (450)

(廿四)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580	\$ 41,4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調整	(11)	—
	<u>3,569</u>	<u>41,459</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680)	(4,1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9</u>	<u>\$ 37,2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20%)	\$ 7,485	\$ 37,72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4,887)	(95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82	4,697
所得稅費用	<u>\$ 3,580</u>	<u>\$ 41,459</u>

我國於民國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定以民國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利益	<u>\$ (620)</u>	<u>\$ 1,980</u>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21,993</u>	<u>\$ 22,834</u>
流 動	<u>\$ 10,582</u>	<u>\$ 22,834</u>
非流動	<u>\$ 11,411</u>	<u>\$ —</u>

本公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依財政部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自民國 109 年 7 月開始分 36 期繳納民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 22,823 仟元。

4.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810	\$ (259)	\$ —	\$ —	\$ 3,551
呆帳損失	173	(173)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85	2,068	—	—	9,65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1,541	(606)	—	—	935
短期員工福利	824	14	—	—	838
其 他	12	(12)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	—	620	—	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945	\$ 1,032	\$ 620	\$ —	\$ 15,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	\$ 332	\$ —	\$ —	\$ 33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利益	1,980	(1,98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80	\$ (1,648)	\$ —	\$ —	\$ 332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810	\$ —	\$ —	\$ 3,810
呆帳損失	285	(112)	—	—	1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38	747	—	—	7,58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1,662	(121)	—	—	1,541
短期員工福利	848	(24)	—	—	824
其 他	—	12	—	—	1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521	(52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154	\$ 3,791	\$ —	\$ —	\$ 13,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4	\$ (384)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利益	—	—	1,980	—	1,9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4	\$ (384)	\$ 1,980	\$ —	\$ 1,980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00,359	\$ 101,520	\$ 301,879	\$ 214,833	\$ 116,590	\$ 331,423
薪資費用	170,610	83,346	253,956	182,139	94,859	276,998
勞健保費用	16,196	7,835	24,031	16,605	8,390	24,995
退休金費用	5,177	3,479	8,656	5,304	3,500	8,804
董事酬金	—	3,220	3,220	—	5,262	5,2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76	3,640	12,016	10,785	4,579	15,364
折舊費用	329,848	23,695	353,543	343,735	19,319	363,054

附註：

-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78 人及 52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31 仟元及 628 仟元。
 -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37 仟元及 534 仟元。
 - (3)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56%及 1.33%。
 -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1,393 仟元，前一年監察人酬金 2,464 仟元。
 - (5)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政策係公司有盈餘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職務加給、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等。本薪概依其學經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位價值，並考量同業薪資水準核定之；獎金發放則視公司年度營運盈餘狀況及部門、個人設定之目標達成而定。
- 3.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4.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1,182 仟元與 5,956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88 仟元與 3,971 仟元。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 5,95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971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6.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七)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4,128	\$ —	\$ —	\$ 4,1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3,314	113,314
合 計	\$ 4,128	\$ —	\$ 113,314	\$ 117,442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4,640	\$ —	\$ —	\$ 4,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72,579	72,579
合 計	\$ 4,640	\$ —	\$ 72,579	\$ 77,219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 72,579	\$ 65,6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0,735	6,914
期末餘額	\$ 113,314	\$ 72,579

本公司持有第三級公允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資產相關之淨利益分別為 40,735 仟元及 6,914 仟元，且包括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A) 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企業價值對營收比。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97.00)-7.65 企業價值對營收比：1.65-1.70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企業價值對營收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10,984 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總市價對本期淨利比。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5.97-27.81 總市價對本期淨利比：(4.43)-13.81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總市價對本期淨利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7,411 千元。

(B) 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5,201	\$ 575,538
應收票據	17,826	15,948
應收帳款	292,039	367,450
其他應收款	8,854	7,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28	4,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314	72,579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	2,300
存出保證金	954	976
合 計	\$ 884,616	\$ 1,046,60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56	\$ 856,636
應付短期票券	139,960	139,873
應付票據	24,812	5,579
應付帳款	257,303	239,116
其他應付款	49,363	60,139
應付設備款	57,667	98,7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5,479	1,225,380
合 計	\$ 2,684,640	\$ 2,625,449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定期存款、購買附買回債券及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雖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244	28.48	\$ 690,457	\$ 29,103	29.98	\$ 872,5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8	28.48	7,075	228	29.98	6,82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8,338 仟元及 86,568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少 4,627 仟元及 4,118 仟元。

6.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56	\$ —	\$ —	\$ —	\$ 650,056
應付短期票券	139,960	—	—	—	139,960
應付票據	24,812	—	—	—	24,812
應付帳款	257,303	—	—	—	257,303
其他應付款	49,363	—	—	—	49,363
應付設備款	57,667	—	—	—	57,667
長期借款	217,331	302,222	972,222	13,704	1,505,479
	<u>\$ 1,396,492</u>	<u>\$ 302,222</u>	<u>\$ 972,222</u>	<u>\$ 13,704</u>	<u>\$ 2,684,64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租賃負債	<u>\$ 3,784</u>	<u>\$ 7,52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6,636	\$ —	\$ —	\$ —	\$ 856,636
應付短期票券	139,873	—	—	—	139,873
應付票據	5,579	—	—	—	5,579
應付帳款	239,116	—	—	—	239,116
其他應付款	60,139	—	—	—	60,139
應付設備款	98,726	—	—	—	98,726
長期借款	156,741	381,602	452,222	234,815	1,225,380
	<u>\$ 1,556,810</u>	<u>\$ 381,602</u>	<u>\$ 452,222</u>	<u>\$ 234,815</u>	<u>\$ 2,625,44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租賃負債	<u>\$ 2,733</u>	<u>\$ 6,1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鎡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以下簡稱鎡豐公司)	

(二)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800</u>	<u>\$ 914</u>

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鎡豐企業(股)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期間為 105 天。

2.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u>\$ 390</u>	<u>\$ 278</u>

3.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u>\$ 2</u>	<u>\$ 3</u>

4.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26</u>	<u>\$ 31</u>

5.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福利	<u>\$ 13,311</u>	<u>\$ 13,235</u>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48</u>
合 計	<u>\$ 13,419</u>	<u>\$ 13,383</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1,358,731	\$ 861,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2,300	2,300
合 計		\$ 1,361,031	\$ 863,8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日 幣(仟元)	\$ 86,336	\$ 77,832
新 台 幣(仟元)	\$ 29,503	\$ 13,364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及建造合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來履約支付金額	\$ 5,517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各國採取封閉管理，全球經濟情勢緊縮，致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目前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之疑慮；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產能。

本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已取得 18,238 仟元資金。

本公司受疫情影響而產生之存貨相關費損—未攤銷製造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廿七)
10.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耿鼎公司	股票－鐵豐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55	\$ 113,314	23%	24.34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台企銀-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670	—	8.35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台企銀-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99	—	9.97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80	—	11.61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台企銀-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38	—	10.76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841	—	16.81 元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本公司	金萬企業(股)公司	桃園市	汽車零件業	\$ 800	\$ 800	80	100%	\$ 322	\$ (107)	(107)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方 建 春	12,673	7.66%
李 茂 源	12,236	7.4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16,373	1,542,715	-126,342	-8.92%
非流動資產		3,616,946	3,572,534	44,412	1.23%
資產總額		5,033,319	5,115,249	-81,930	-1.63%
流動負債		1,421,965	1,592,308	-170,343	-11.98%
非流動負債		1,407,427	1,178,183	229,244	16.29%
負債總額		2,829,392	2,770,491	58,901	2.08%
股本		1,653,104	1,796,852	-143,748	-8.7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503,501	541,319	-37,818	-7.51%
其他權益		47,322	6,587	40,735	86.08%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203,927	2,344,758	-140,831	-6.39%

註：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變動達20%
 1. 其他權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較去年增加40,735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08,786	2,393,718	-484,932	-25.41%
營業成本	1,617,362	1,903,473	-286,111	-17.69%
營業毛利	291,424	490,245	-198,821	-68.22%
營業費用	235,992	274,512	-38,520	-16.32%
營業淨利(損)	55,432	215,733	-160,301	-28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06)	(27,127)	9,121	-50.66%
稅前淨利(損)	37,426	188,606	-151,180	-403.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889	-37,284	36,395	-4,093.93%
本期淨利(損)	36,537	151,322	-114,785	-314.16%

註：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變動達20%
 1. 營業收入：主要係汽車零件收入較去年減少484,782仟元所致。
 2. 營業毛利：主要係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484,932仟元所致。
 3. 營業淨利：主要係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484,932仟元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去年增加18,436仟元、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較去年增加24,243仟元、兌換損失較去年增加28,793仟元所致。
 5. 稅前淨利(損)：主要係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484,932仟元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係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151,180仟元所致。
 7. 本期淨利(損)：主要係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484,932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54%	23.56%	12.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27%	114.62%	-18.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4%	2.62%	8.40%
註：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增減變動達20%。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445,582	450,452	504,101	391,933	0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無重大差異。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 工 日 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09年度	110年度
模具設備	營業收入	每年皆有增購	333,000	333,000	-
模具設備	營業收入	每年皆有增購	343,000	-	343,000
廠 房 設 備	營業收入	109.03完工	39,000	39,000	-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產量(仟件)	銷售量(仟件)	銷 售 值	毛 利
110	汽車钣金零件	155	155	231,750	56,780
111	汽車钣金零件	155	155	231,750	56,780
112	汽車钣金零件	155	155	231,750	56,780
113	汽車钣金零件	155	155	231,750	56,780
114	汽車钣金零件	155	155	231,750	56,780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求，轉投資設立金雋企業(股)公司，由本公司 100%出資，金雋企業(股)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捌拾萬，109 年損益(稅後)為 NT\$ -107 仟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2. 匯率方面：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公司使用外幣定期存款、購買附買回債券及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雖可協助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公司不斷進行管理改善動作，會定期分析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影響，並適時適當於報價中妥為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也無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之情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避險為主，所有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公司有最先進之生產設備，且有堅強的研發團隊能針對市場的需求迅速開發產品，已在業界建立優良品質形象，並深受歐美客戶的青睞，為持續加強產品的研發能力，今年擬投入約總營業額約 0.15%-0.25%之間研發費用，積極拓展 AM(汽車售後服務) 件市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不斷資本設備投資以確保長期成長潛力及競爭優勢，並掌握產業變化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擴大生產規模與產品線，增加營運規模、提昇客戶服務及擴大市佔率，詳見 145 頁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 可能風險：全球景氣變化。

3 因應措施：密切觀察客戶終端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案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面臨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確定性及貨櫃輸送能力受限，公司仍會仍會持續秉持著一貫「品質、技術、創新與客戶服務」的理念下繼續提供顧客最好的服務與產品運，惟如疫情減緩、貨櫃輸送能力恢復後，客戶延遲訂單會逐步恢復正常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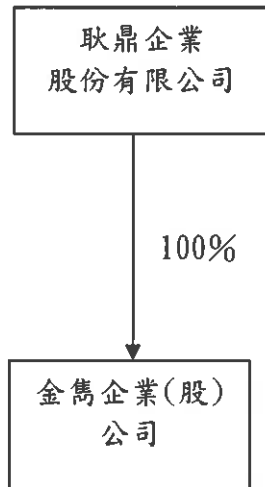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金雋企業(股)公司	103.07.29	桃園市蘆竹區長春路7巷37號10樓	800	一般買賣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間所營業務關係及整體關係企業涵蓋情形：本公司涵蓋之主要行業為汽車零件及其模具、治具之製造、銷售，關係企業從事一般買賣業。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姓名及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股 份 持股比例
金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耿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茂源	80,000股	100%
	董事	耿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王瑞	80,000股	100%
	董事	耿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仲廉	80,000股	100%
	監察人	耿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健榮	80,000股	1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金鶴企業(股)公司	800	382	60	322	0	-107	-107	-1.34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茂 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茂源

